

# 陇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3〕34号

##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公文拟制人员县制

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陕西省·宝鸡市  
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年—2030年)



陇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已经成为这一矛盾的重要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十四五规划指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要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为新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政治动力，再一次突出了人民对于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地位与重要意义。而生态文明建设更是中国共产党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陇县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县”战略，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抓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2017年，陇县县委、县政府组织编制《陕西省宝鸡市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7年—2021年）》，规划中共涉及32项指标，其中4项指标未达标，28项指标已达标。陇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狠抓未达标项改进落实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已达标指标。

2017年—2021年期间，陇县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构，针对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中发现的问题，狠抓重点，集中攻坚；印发了《关于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建设美丽陇州的决定》《陇县河长制监督考核制度》《陇县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陇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了《陇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三生空间持续优化、生态农业提质增效、生态旅游加速崛起、生态工业提速发展。

截止2019年6月，规划中的所有指标项目均已达标，且2017年前已经达标的指标进一步提升改善。2019年11月14日，陇县被命名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战略以及陕西省生态文明相关政策要求，县委、县政府在结合陇县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在2019年取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17—2021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组织编制了《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重点阐明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提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与举措，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力争在全县生态文明的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其中，2022—2025年为规划近期，是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巩固提升阶段；2026—2030年为规划远期，是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提升阶段。规划编制范围为陇县行政管辖的区域，包括陇县辖城关镇、东风镇、八渡镇、东南镇、温水镇、天城镇、曹家湾镇、固关镇、河北镇、新集川镇10个镇，104个行政村。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1
第一节 建设基础 .....	1
一、区域特征 .....	1
二、工作基础 .....	4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8
一、存在问题 .....	8
二、机遇与挑战 .....	10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3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14
第三节 规划范围 .....	15
第四节 规划期限 .....	15
第五节 规划目标 .....	15
一、总体目标 .....	15
二、阶段目标 .....	16
第六节 建设指标 .....	17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措施 .....	24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24
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24
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26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28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31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33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37
一、应对气候变化 .....	37
二、水环境质量 .....	40
三、大气环境质量 .....	42
四、土壤环境质量 .....	45

五、声环境质量 .....	48
六、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49
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55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58
一、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59
二、自然保护地体系 .....	60
三、加大河湖岸线保护，全面完成河湖岸线管控目标 .....	61
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62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63
一、生态产业发展 .....	63
二、产业结构调整 .....	65
三、能源结构调整 .....	69
四、运输结构调整 .....	70
五、行业清洁化生产 .....	72
六、园区循环化改造 .....	72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73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	74
二、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	76
三、绿色生活方式 .....	80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82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82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83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84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87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	87
第二节 效益分析 .....	93
一、经济效益 .....	93
二、环境效益 .....	94
三、社会效益 .....	9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97

第一节 组织领导 .....	97
第二节 监督考核 .....	97
第三节 资金统筹 .....	98
一、多渠道筹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	98
二、继续实施生态补偿制度 .....	98
三、加大资金的监管力度 .....	98
第四节 科技创新 .....	99
一、扩大科技合作交流与开发应用 .....	99
二、强化环境保护基础研究 .....	99
三、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	99
四、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 .....	99
五、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	99
第五节 社会参与 .....	100
一、营造创建工作良好氛围 .....	100
二、推广生态文明地图 .....	100
三、构建高效完善的公众参与机制 .....	100
四、实施规划的长效动态监管 .....	101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第一节 建设基础

### 一、区域特征

#### （一）自然地理状况

##### 1、地理位置

陇县古称陇州，是陕西西大门，地处宝鸡市西北部、陕甘宁三省毗邻地区，东临千阳，南接陈仓，与甘肃清水、张家川、华亭、崇信、灵台等五县接壤。南北宽57.6公里，东西长59.7公里，国土总面积2276.93平方公里，辖10个镇104个行政村，2021年年末总人口为26.97万人，位于东经106°26'36"—107°08'00"，北纬34°35'08"—35°06'20"之间，海拔800.2—2466米。银昆高速、宝中铁路贯穿县域南北，距宝鸡市约85公里，距平凉市约100公里，是连接南北的重要区位，是宝鸡市向北连接甘肃、宁夏等地的重要门户，是关中平原城市群三级城市和丝绸之路的重要驿站。

##### 2、地形地貌

陇县山地丘陵河沟纵横，地理格局明显。地处陇山东坡，地貌类型多样，总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县域内有千山、关山两大山系，千河斜贯中部，流域水系交错切割，将县域自东向西分为5个地貌单元：千山低山丘陵、黄土梁塬沟壑区、河谷阶地区、关山山区、六盘山丘陵山地区。关山横亘西南、千河斜贯其中、千山绵延西北的自然地理格局明显。

##### 3、气候特征

陇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从北到南，大致可分4个气候区：I、北部山区半干旱温凉区。春旱、春寒突出，冰雹出现频繁，无霜期较短，光照比较充足；II、中部川道半湿润温暖区。雨量适中，气候较温和，灾害性天气较少，无霜期较长；III、南部浅山湿润温凉区。雨水充沛，植被较好，春寒严重，光照较差，无霜期更短，局部冰雹危害严重；IV、西部关山寒温区。气候湿润，寒冷，雨水较多，天气多变，差异显著。全县气候的总特征是海拔1300米以上地区无夏季气候特征，冬季特别长，1300米以下地区四季分明。

##### 4、河流水系

陇县境内河流分属渭河、泾河两大水系。渭河流域面积2174.9平方公里，占全县土

地总面积的 95.62%；泾河水系流域面积 99.7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4.38%。

**渭河水系：**河流的特征是径流资源丰富，地区分布不均；季节、年际变率较大，地表水侵蚀强烈。千河是县内主要河流，为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甘肃省华亭市麻庵乡庙岭梁，从县境西部固关镇唐家河入境，至东风镇交界村出境入千阳县。横贯全县东西，境内流长 68.8 公里，年径流量为 354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 1957.9 平方公里，为宝鸡市冯家山水库主流水源，县内流入千河的支流北侧有 24 条，南侧有 25 条。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石关沟河、咸宜河、蒲峪河、杜阳沟河、梨林河、峡口河、杨家河、苏家河等 10 条。

**泾河水系：**县内属泾河水系的河流有大黑河和达溪河。大黑河发源于新集川乡王家河，由石尧河、下芋湾河、南川河、向阳河、刘家河等河流汇成；达溪河发源于李家河乡韩家沟，由东、西沟、白石沟、南沟、侯家寺沟等溪流汇成，呈网状分布。

## 5、自然资源

**水资源：**陇县水资源总量 6.6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5.9 亿立方米，地下水 0.72 亿立方米。境内河流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达 12.4 万千瓦，技术可开发利用量为 5.12 万千瓦。目前全县建成投用小水电站 19 座。

**生物资源：**陇县地处温带和暖温带的交汇点上，属落叶阔叶林区。暖温带与温带的分界线穿过县西北部，全县 20%的面积属北温带的黄土高原中部草原区，其余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植物以草本为主，乔、灌林木和栽培作物居次。全县植被区现有植物 1002 种。

全县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列入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有二十多种，省级保护动物十余种，主要分布于高山林地。

在西部和西北部河流小溪中分布有国家二级保护鱼类秦岭细鳞鲑，目前已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其实行保护。

**矿产资源：**陇县矿产资源丰富，现已初步探明非金属矿藏 15 种，各类矿产地 34 处。石英石储量 375.3 万吨，大理石总储量 1.5 亿立方米，白云石总储量近 5000 万吨，石灰石总储量 10 亿吨，晶状石墨 200 万吨，陶土 3000 万吨，铜钼矿 115 万吨，铅锌矿 149 万吨。

**旅游资源：**陇县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独特。有“诗画草原”和“皇家牧场”著称的关山草原、“关中山水之奇观”龙门洞、山水田园西武当、工业旅游景区“和氏乳业生态羊乳产业园”、旅游休闲街区“大泰北市”、白家滩艺术写生基地、“明月山涧”野奢露营地、固关战斗遗址等大小景点 30 余处。

## （二）社会经济状况

### 1、人口概况

根据陕西省宝鸡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陇县常住人口为208482人，男性人口占比49.95%，女性人口占比50.05%。

### 2、经济建设状况

近年来，陇县始终坚持“生态立县”战略，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坚持三次产业融合提升的发展方向，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大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生态产业发展初具规模，培育形成一批绿色品牌。

2021年全县生产总值突破百亿大关，达到108.85亿元。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3.37亿元。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35.81亿元。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814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497元。

陇县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确立了生态乳都和全域旅游两大首位产业，形成了“四个百亿”产业集群，建立了五大支柱产业链长制。

## （三）基础设施状况

### 1、城乡供水设施

目前自来水公司有水厂2座。一水厂位于城区西北三里铺宝平公路边；二水厂位于城区西北7.5公里的温河水源地，水源为老龙殿温泉。

### 2、污水处理设施

目前有两个污水处理厂，即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陇县县城东，占地37亩，日处理水量为10000吨；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关镇堡子身村，占地46.6亩，日处理水量为10000吨。

### 3、垃圾处理设施

陇县现状垃圾填埋场4处，位于城关镇、八渡镇、新集川镇、天成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于陇县城关镇黄崖村头道沟内，距县城3.3公里，垃圾日处理量约为75吨。

### 4、交通设施

截至2021年底，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1694.52公里，其中高速52.34公里、国道55.46公里、省道115.84公里、县道183.62、乡道144.74，村道1142.52公里。全县10个镇100%油路通达，100%的建制村水泥路通达，99.9%的自然村水泥路通达。

## （四）生态功能区划

### 1、生态功能分区表

根据陇县自然生态分异特点、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陇县生态功能分区表如下：

表 1-1 陇县生态功能分区表

生态功能区		范围	主导生态功能	产业发展方向
关山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包括固关镇、曹家湾镇、天城镇、八渡镇及关山旅游风景区在内的4镇及1管委会	限制开发的生态区；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封山育林工作力度，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发展经济林及特色生态农业，牧业经济；合理开发利用石灰石和白云石资源，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川道城镇、农工贸综合生态区	川道城镇经济生态亚区	包括在城关镇	重点开发区；城市建设与城乡污染控制	加大城乡生活污染的治理力度；加快城乡能源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台原区农工贸生态亚区	包括东南镇、东风镇、温水镇在内的3个镇	重点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与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重点发展生态型工业；推进粮食、畜牧、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保护水源地
黄土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生态农业区		包括在新集川镇、河北镇在内的2个镇	限制开发的农业区；农业生产、水土保持、农村面源污染控制	加快粮食、烤烟、肉畜、林果基地建设；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发展绿色及无公害食品；保护耕地，控制面源污染；有序开采矿产资源，做好矿区生态恢复

### 2、生态保护红线划分

**自然保护区：**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6559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1376 公顷，缓冲区面积 3197 公顷，实验区面积 1986 公顷，核心区面积与缓冲区面积为禁止开发区。

**森林公园：**陕西省关山森林公园，面积 6982 公顷；陕西省龙门洞森林公园，面积 2014 公顷。

**水源地：**近、中期以丰收水库、千河及地下水作为城区供水水源；远期建设段家峡水库引水工程。

**风景名胜区：**陕西西武当、雷音山、关山草原。

## 二、工作基础

## （一）推动改革创新、生态文明制度开创新局面

**全面落实政治责任。**陇县召开各类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及中央和省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政策法规等。统筹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重点环境问题县级领导牵头包抓督办机制，有力保障和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鉴定评估办法。有序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任务，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严格执行考核制度。**陇县县委办公室、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陇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该考核办法，提出年度考核目标，制定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督促检查目标考核任务，提出考核等次评定的意见。建立涵盖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部门，层层分解落实相关责任，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陇县不断健全完善机制、拓展优化公开渠道、深化规范公开内容，着力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等重点领域监测，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依法开展规划环评。**陇县依法开展各类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认真做好规划环境影响篇章、说明和报告书的审查工作。

## （二）加大攻坚力度，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县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共削减二氧化硫15吨、COD18吨，县域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90.3\%$ ，城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扬尘控制区覆盖率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8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

**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我县多措并举，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9年，我县空气综合指数为4.15，优良天数285天。2020年，我县空气综合指数为3.8，优良天数305天。2021年，我县空气综合指数为3.52，优良天数330天。空气综合指数持续降低，优良天

数持续增加，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大幅下降，环境空气质量各项考核指标均达到上级环保部门考核要求。

**水环境质量稳定保持“优”。**2019—2021年，我县地表水环境整体稳定良好，无劣V类断面，市控千河流域千陇交界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值限值要求；县城温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土壤环境状况稳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处置。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法定义务。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增效。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编制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固体废物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三清单”，开展“清废”行动，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良好。近年来，县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减量化措施，不断完善工业固废的收集、存储、转运和处置系统，利用信息化的手段，对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理和处置过程及各个环节实行监督控制，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定点堆放，鼓励开展固废再生利用，提高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得力。**印发了《陇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县政府领导，县相关部门、各镇组建了应急队伍。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环境污染事故“零发生”。按照省市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及规范化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为认真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企业均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陇县卫生健康局医疗机构废物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100%。

### （三）严守生态红线，生态空间布局更加完善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我县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同时，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也取得新进展。同时建立了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了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选择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

护红线，开展保护与修复示范。陇县全力推进河湖划界工作。扎实做好水库河湖信息调查，全面做好前期宣传、引导、协调等工作，做好技术培训。

#### （四）坚持生态优先，产业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经济实力稳步提升。**2019—2021年，全县生产总值分别为91.55亿元、98.66亿元、108.85亿元，三产业结构比例分别为20.4：41.1：38.5、21.9：40.0：38.1、21.5：41.0：37.5，三产业融合发展，三产比例趋于合理化。

**推动乳业创新提质增效。**实施生态乳业科技创新引领行动，抓好良种繁育、品种改良、生态养殖、精深加工等领域产业链高端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实施一批奶山羊产学研重大项目。建立完善奶山羊规模养殖标准化综合体，推动并主导国家羊乳行业标准制定，创建羊乳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县。利用关中奶山羊产业研究院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联合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科研攻关、技术集成、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打造奶山羊产业人才汇聚“洼地”、科技创新“高地”和成果转化“基地”，争创国家现代农业（奶山羊）产业园，建成为全国奶山羊科技创新县、奶山羊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

**推进绿色食品发展。**以绿色食品发展为抓手，打造全市最大的健康食品供应基地。建立优质奶源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高质量做好奶山羊动物防疫、环境质量控制和无害化处理。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粮油、核桃、羊肉、蜂蜜、食用菌等农产品精深加工。推进油料饼粕、果皮果渣、开发饲料、肥料、微生物菌、活性物质及其他产品，延伸发展生物菌肥、生物制剂、土壤改良剂等产品。

**做优“五大”主题旅游产品。**挖掘草原、生态、田园、文化和“中国天然氧吧”品牌，举办知名度高、带动全域旅游的高端文旅活动，积极发展生态度假游、康体养生游、文化体验游、乡村休闲游、工业观光游五大旅游产品。整合陇县全域旅游资源，以关山草原、龙门洞及外围景区为基础，形成全域旅游主导产业。

**农村农业稳步发展。**引导农民科学使用肥料，全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持续推进。耕地质量保护项目顺利实施。

#### （五）改善城乡环境、美丽宜居品质得到新提升

**城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19—2021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100%，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率均大于85%，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有效实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大于97%。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陇县不断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力度，编制县域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设施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减量化、无害化”的目标。农村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生活方式绿色化。**2019—2021年，绿色建筑面积比例分别为51.2%、54.4%、92%，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100%。

## （六）开展全民行动、绿色低碳文化得到新普及

**广泛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普及活动。**牢牢把握新闻发布会、主流媒体报道、世界环境日宣传等时机，依托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经验做法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持续开展陇县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部门联动开展“六五”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建陇县人民检查团、专家服务团、环保志愿者服务队和环境维权法律服务中心等公益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环境执法、项目审批、宣传教育、信访调解等各个环节，架起陇县群众环保组织与政府沟通的桥梁。

**持续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强环保宣传，同时结合环保世纪行、“六五”环境日、环保“五进”和“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县公民环保意识，营造了改善辖区环境质量和美丽陇县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一、存在问题

陇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以来，生态建设方面以及环境保护取得了一定进展，全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分析，陇县现状的六大领域中全部达标。同时，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又带来了新的污染。环境状况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有一定差距。

#### （一）农业绿色发展模式有待创新

我县农业绿色、有机及无公害产品所占比例仍然有提升的空间，抓实“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把农业产业化与标准化、现代化、生态化有机结合起来，通过调优作物种植结构，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认证”带动农业生产标准化建



设，以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从而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现发展与防治双赢。同时农药、化肥的长期使用，不可降解物质长期积累，部分污染物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造成土壤板结等生态环境问题。

## （二）生态服务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我县虽是全国县域经济提升速度最快的百强县之一，但从人均消费能力和经济辐射能力来讲，较其他经济较发达县区仍存在一定差距。传统服务企业生态化转型困难，服务途径及消费模式清洁化、绿色化进程缓慢，主要表现在公共服务水平不高、无大型的贸易市场、中高档旅馆饭店较少等方面。传统的服务模式、公共基础设施短板限制了生态价值的增长，增加生态环境治理成本，制约我县生态旅游及企业绿色发展。

## （三）产业结构有待改善

陇县工业企业基本都是处于产业层次的中低端，主要工业产品是以原料、中间体或低附加值产品进入市场，产品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缺乏全国性、国际化的核心品牌和核心技术，企业发展主要依靠低成本优势和通过直接引进资本、成熟技术迅速形成新的生产力来实现规模扩张，属于典型的生产要素规模驱动的传统发展模式。工业种类较少，主要集中在乳制品，占工业产值的比例超过50%，工业依赖性较强，风险较大。虽然引进了新能源、资源开发、农产品加工等行业重大项目，但目前仍处在前期工作阶段，进度缓慢，实际开工项目少，工业结构调整效果不明显。

## （四）全民生态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生态意识是一种反映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发展的新的价值观，是现代社会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从当前的整体情况看，全社会生态意识仍然比较薄弱，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未能得到彻底性转变，保护生态环境尚未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约型社会，尚未深入人心。资源与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建设滞后，配套性政策法规还不健全，环境执法广度、深度有待提升，部门、地区之间的统一协调有待加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的环境需求不断提高，环境改善的滞后性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要求日益提高之间的矛盾，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

## 二、机遇与挑战

### （一）机遇

#### 1、党的关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论和政策

党的二十大强调“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这是立足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发展阶段，对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一分部署，九分落实。随着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为陇县生态文明建设创造了难得的战略发展条件。将陇县生态文明建设创造性地与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行动方案、具体措施相结合，积极推进陇县城乡发展总体布局建设，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创新动力、提升开放水平、优化生态空间等多方面持续发力，努力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建设美丽陇县的生动实践。

#### 2、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宝鸡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是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的重要机遇。

宝鸡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新发展格局、落实新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宝鸡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先进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安全体系，幸福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到2030年，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美丽宝鸡底色和成色更加鲜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显著增强，让宝鸡蓝、秦岭绿、渭水清成为宝鸡本色。

#### 3、陇县自身发展的优势

陇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充分认识到生态优势的可贵性，坚持将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为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树立可持续发展观，陇县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建立“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

环境责任保护体系和问责制度，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2017年，陇县县委、县政府组织编制《陕西省宝鸡市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7年—2021年）》，2019年11月14日，被命名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陇县在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攻坚、环保体制改革、环境保护监管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理念等工作进展突出，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生态经济体系不断完善，绿色发展实现提质增效。陇县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农旅结合、三产融合”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助力培育农业新业态。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双赢。

2022年，“陇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向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2022年，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和陇县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陇县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坚定不移推动生态文明发展。主要从：一、坚持实施生态立县，加快绿色发展；二、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开展情况；三、2023年工作计划三个方面报告。

近年来，陇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两山”实践向纵深发展，不断夯实绿色发展底色，提升绿色发展成色。深化陇州大地园林化景观化，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等生态工程。修复退化林3万亩，陇县千河流域污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顺利完工。成功创建为省级森林城市。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细鳞鲃自然保护区、关山草地、森林公园保护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二）挑战

### 1、大气区域联防

对于大气联防联控的基础研究不足，缺乏有力、高效的科学技术指导。区域污染的检测、传输和影响评估报告平台尚未完全构建。相应的基础设施不足，配套软、硬件准备不足。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评价系统尚未启动；区域污染排放底数不清，缺乏从区域角度整体的考量，无法实现科学化、目标化和量化的区域联防联控管理目标。

## 2、生态功能区融入经济圈

陇县部分生态功能区域均属于限制或禁止开发区域。这是由陇县的区域特色、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决定的。但是限制开发区域与禁止开发区域也承载有一定规模的人口，同时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因此也有发展经济的需求。对于这些区域，城镇化是我们发展的必要手段。一方面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在城镇化进程中面临生态压力，面临着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责任；另一方面也面临着此区域居民要求提高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的问题。

## 3、传统生产生活方式适应绿色发展要求

202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绿色转型，从传统生产生活方式转型为绿色生产、绿色生活方式，让发展与环境保护看似矛盾的两面，有了和谐相处、相互促进的可能，从而让美丽中国的梦想在不久后成为生活中的现实，并能成为持久的存在。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和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一方面，经历了几十年的经济快速增长，我国资源能源约束力凸显；另一方面，内外部发展条件发生显著变化，原有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在树立生态观念、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环境上切实发力，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因此，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如何适应绿色发展，是我们面临的挑战。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服务新发展格局、落实新发展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高度谋划陇县发展，全力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一四五十”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治理行动、全域治水行动、国土绿化行动、绿色低碳行动“五大行动”，落实加快四大结构调整（产业、能源、交通、用地），努力开创陇县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全力打造西部生态文明高地，奋力谱写陇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宝鸡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中指出：近期规划目标（2022—2025年）：到2025年，宝鸡市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污染排放总量继续下降，单位GDP能耗、单位GDP用水量和碳排放强度完成陕西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稳定达到并超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要求。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进一步普及，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明显提高。远期规划目标（2026—2030年）：到2030年，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美丽宝鸡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更高水平建设新时代中国最美生态宜居名城，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宝鸡模式与路径，为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引领和经验借鉴。

陇县依托上级规划，立足自身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12345”发展战略，即：“坚持一个定位就是生态立县、开放兴县，主攻生态乳都和全域旅游两大产业，抓好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效统筹发展和疫情防控、高效统筹发展和民生三个统筹，聚焦城区、农区、园区、景区四大区域，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产业新兴区、创新开放引领区、宜居宜业幸福区的五区建设。”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3443建设（健全三项机制、实施四大工程、发展四大产

业、坚持三铁治理）”为创建抓手，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充分发挥资源、区位、生态、文化方面的优势，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夯实生态经济基础；以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统领，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把陇县打造成为“国土空间布局合理、发展模式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宜居、生活方式低碳节约、生态制度完善健全、生态文化鲜明繁荣”的生态宜居示范区。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使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能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受保护的基础上，形成区域生态系统平衡共生及资源循环利用、保护与发展良性循环的绿色发展方式。

### 二、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5132”总体思路，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本地资源、环境、区位优势突出地方特色，优化产业结构，突出发展生态产业，把资源环境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 三、坚持规划引领、分步实施

科学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巩固提升规划，分解落实建设指标要求，分阶段组织实施，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抓好重点项目和工程建设，有序有力有效推进规划实施。

### 四、坚持文化引领、营造氛围、培养风尚

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 五、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

立足于陇县实际情况，建立县委、县政府直接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调动各方力量，综合运用市场机制和行政手段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新体系。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陇县行政管辖区域，陇县所辖 10 个镇 104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范围为陇县行政管辖的区域，包括陇县辖城关镇、东风镇、八渡镇、东南镇、温水镇、天城镇、曹家湾镇、固关镇、河北镇、新集川镇。

###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2021年为规划基准年，总体规划期为2022年—2030年。

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 第五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以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为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明确区域生态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改善城镇人居环境，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到2030年，全面推进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得到优化，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更加合理，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相协调的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恢复取得明显成效；清洁能源产业蓬勃发展，改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绿色循环发展成为主旋律，陇山千水的生态优势得到最大限度发挥；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陇县建成空气清新、河湖清澈、生态优美的宜居之城。力争继续保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形成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特色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 二、阶段目标

### （一）近期目标

近期（2022—2025年），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6个方面持续改善。

#### 1、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

制定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县委、县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部署有效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20%，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排污许可证执行率达到100%，陇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的覆盖率达到100%。全力推进境内河流流域治理，确保河长制、林长制得到全面落实，确保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维持在100%。

#### 2、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例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和地下水水质均稳定达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全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80，林草覆盖率稳定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不低于95%，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全面建立。

#### 3、生态空间安全格局得到有效保障

加大自然生态保护系统力度，生态红线区域得到保护和恢复，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进一步强化主体功能区约束机制，科学划定并严格遵守生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耕地红线，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使河湖岸线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稳步提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达到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绿色化的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观念意识基本普及。

#### 4、生态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经济持续发展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提升，资源能源实现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单位GDP能耗、单位GDP用水量、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持续下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4%，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9.8%。

#### 5、生态生活深入人心



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确保县城陇县污水处理厂及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鼓励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到2025年底，县城及乡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0%以上。围绕饮水安全目标，合理规划布局，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万人或日供水在千吨以上农村水源地及乡镇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控制用水总量，多措并举，以工业园区为示范促进工业节水，并提升工业再生水利用水平；加强城镇节水，力争到2025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发展农业节水，以村为单位建设小规模灌区及配套设施，下达节水改造任务，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

#### 6、生态文化繁荣发展

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普遍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均不低于95%。

### （二）远期目标

远期（2026—2030年），到2030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高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不断完善的阶段。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社会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产业结构优化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生态文化丰富多彩，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进一步优化发展生态经济，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继续保持。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2030年实现达峰。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层次达到全市前列，全面展现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示范作用，全面建成生活品质优越、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经济高效、生态文化繁荣的美丽陇县。

## 第六节 建设指标

指标设置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2021〕353号）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陕环发〔2021〕48号），结合陇县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领域，制定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观念意识普及10大任务，确定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体系，共设置38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9项。

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2-1 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分析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 情况	近期目标值 (2025年)	远期目标值 (2030年)	责任单位
生态 制度	(一) 目标 责任 体系 与 制 度 建 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	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县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县委、县政府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	≥20	约束性	23.1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委组织部
		4	河长制、林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县生态环境局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有效开展	参考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县生态环境局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覆盖率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审核率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近期目标值 (2025年)	远期目标值 (2030年)	责任单位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21年优良天数比例90.41%，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PM2.5浓度大幅下降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生态环境局
		11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无劣Ⅴ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生态环境局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半湿润地区	—	≥55	约束性	79.07	达标	稳定不降级	稳定不降级	县生态环境局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3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60	参考性	80.40	达标	不降级	不降级	县林业局
		14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保 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县林业局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县生态环境局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县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近期目标值 (2025年)	远期目标值 (2030年)	责任单位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8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细鳞鲑管理处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县水利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煤/ 万元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约束性	0.463吨标煤/ 万元，较上年 下降3.945%，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县发改局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约束性	44.46立方米/ 万元，完成上 级规定的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	县水利局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 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8.35	达标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自然资源局
		23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 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44.7 43.15	达标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县农业农村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4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95.08 92.17 88.05	达标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产局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 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参考性	保持稳定	达标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县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近期目标值 (2025年)	远期目标值 (2030年)	责任单位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县水利局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0.3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住建局
		2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72.12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生态环境局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县住建局
		31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99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住建局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考核指标	约束性	99.94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农业农村局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达标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住建局
		3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县住建局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县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达标	达标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3.9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统计局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90.8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统计局

根据2021年陇县实际情况，分析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达标差距。为了更好地表示规划指标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差距，引入差距指数的方式。差距指数的计算公式是：如果i指标已经达标，则差距指数设定为0；如果i指标未达标，其计算公式为：

$$C_i = |A_{ix} - A_{im}| / A_{im}$$

其中： $C_i$  为差距指数， $A_{ix}$  为i指标的现状值， $A_{im}$ 为i指标的达标值。

根据差距指数的值，可以将规划指标分为3类，包括：已达标指标（ $C_i=0$ ），易达标指标（ $C_i \leq 10\%$ ），难达标指标（ $C_i > 10\%$ ）。

则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表2-2 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达标情况

类别	生态制度	生态安全	生态空间	生态经济	生态生活	生态文化	合计
已达标指标	9	8	2	6	10	3	38
易达标指标	0	0	0	0	0	0	0
难达标指标	0	0	0	0	0	0	0
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8项指标中，陇县已达指标38项，占全部指标的100%。在六类指标中，生态制度、生态安全和生态空间、生态经济和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类全部达标。

##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措施

###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为重点，在陇县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已有目标任务及阶段成效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 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一）完善生态环境考核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

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陇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夯实陇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制定《陇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方案》，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县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并逐步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最终建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的评价考核体系。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继续抓紧抓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责任追究工作。

##### （二）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方案

陇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对制定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并付诸实际行动。建设生态文明，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关于印发 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指出，宝环陇发 [2022]6号，陇县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好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抓好督察整改和监管执法、提升现代环境治理水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九个方面进行了部署实施。

陇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中提出，工作小组认真负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方案，2022年陇



县生态优良环境呈现新气象、生态乳都迈出新步伐、生态治理成效显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广泛深入人心。

### （三）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近年来，陇县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机制体制、拓展优化公开渠道、深化规范公开内容，着力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等重点领域公开，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将全县各类生态环境信息通过县政府网站、报纸、微信等平台及时、主动公开，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月报、饮用水水源安全、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信息等，并定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 （四）推进环境影响评价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环评在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的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高污染、高风险、生态影响大的重点行业的规划环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落实和合法合规性抽查和复核，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优势。对各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督促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保规划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 （五）依法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监督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

## 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按照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统一部署，对全县境内的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土地资源、水资源及森林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按照所有者和管理者分开的思路，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建立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职责的体制，对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范围、用途进行统一监管，实现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和自然资源管理者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对各类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的用途管制制度，对“山水林田湖草沙”进行统一的系统性修复。

### （二）实行最严格资源开发节约利用制度

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行动计划，实行能耗双控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水资源管理等制度。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土地资源保护与节约，加大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力度，建立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与奖惩制度。

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将全县“双控”目标分解到各镇、主要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能源结构优化，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着力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鼓励节能提高能效，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以尽可能少的能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三条红线”，认真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和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控制指标体系，强化监督考核。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加强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和监测系统建设，探索建立

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级体系。开展流域水权确权登记，鼓励水权交易流转。加快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地下水监测和管理保护。

树立节约优先理念，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个环节实施节约，构建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体系，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树立集约利用理念，注重内涵的资源利用模式，摒弃外延扩张的粗放利用模式，更加注重产出效率、集约效益和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资源利用政策，加强与投资、财税、信贷、环保等配套政策的联动，努力减少单位产出资源消耗，切实提高资源利用的综合效益。

###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积极探索推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试验示范举措和经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动态监测、统一评价制度和价值核算评估应用机制，科学评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促进自然生态资源核算由实物核算向价值核算过渡，推动实现GDP和GEP双核算、双评估机制全覆盖，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培育发展康体养生、休闲旅游、清洁能源等生态产品和绿色产业，建立用能权、森林碳汇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切实把陇县绿水青山的好颜值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好价值，坚持把绿色发展融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全过程。

### （四）全面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聚焦重点领域，大力推行工业清洁生产、交通节能减排，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建筑节能，发展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落实促进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构建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

### （五）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评价体系，建立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建立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长效机制，开展退田还湖还湿试点。建立完善生态保护和补偿的分级责任，探索多元筹资和合理补偿等方式，构建低成本、可持续的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要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方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从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城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河岸线保护，统筹设计全区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的功能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县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 （一）全面落实河长制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及省、市级相关文件，全面推行河长制，夯实河湖长属地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河长制工作机构能力建设和巡（护）河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县级河长+部门+乡镇+村组+河”对应抓包机制，全面推动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县级河长办统筹协调、上下联动的枢纽作用。进一步加强镇街和村（社区）巡（河）护队伍建设，提升队伍能力，并落实巡查制度，把河长责任落实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开展常态化、全流域巡河巡湖排查，加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强化单位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全县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为重点，不断完善河道管护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严格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建立县镇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落实“县级河长+部门+镇+村组+河”对应包抓机制。

近年以来，陇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战略部署，统筹力量，靠实责任，扎实推进综合治理，加强县内千河流域大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石关沟河、咸宜河、蒲峪河、大杜阳沟河、梨林河、峡口河、杨家河、苏家河等河流，设立河长，沿河分级分段设立更新河长公示牌，公布河长管理监督电话，实行24小时在线举报，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河流保护治理工作。建立常态化暗访和通报机制，采取暗访督查、联合执法、通报约谈、责任包抓、公众监督等方式，及时发现解决河湖问题，推动全县河水环境、水生态面貌持续改善。

陇县严格落实河长制，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参加了中央组织部委托水利部举办的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网上专题班。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维护河湖

健康，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陇县政府落实《陇县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陇县河长制监督考核制度》《陇县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河库塘渠巡查报告制度》。

陇县河长办联合县定期结合河道“清四乱”工作，加大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关停砂场，严查乱排乱放、私设排污口等行为；埋设县城污水管网，加强中水回用。

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加大河道集中清理整治执法力度，坚决清理、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行为，规范水生态环境保护。县河长办、县水利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与各镇办、各职能部门协同作战，紧密配合。促进全县河流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定期河长督查制度，实行例行督察、专题督察的方式。督查内容有：（一）河长制工作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编制情况、河长责任落实情况、任务细化分解、措施落实等情况。（二）各级河流河长覆盖情况：根据河库塘渠的自然属性跨行政区域情况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影响的重要性等情况，确定县、镇党政领导分级担任各级河长的河库塘渠名录。（三）河长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河长管理机制建立情况，镇级河长制办公室机构、人员、经费及其他保障措施落实情况，镇级河湖专管员，村级巡查员确立及职责落实情况，河长公示情况。（四）河长制度建立情况：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和信息报送制度、考核验收及问责与激励机制、工作督查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五）河长制任务落实情况：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日常监管等主要任务实施情况。（六）“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落实情况：具体督查是否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关系，制定切合实际的江河库渠“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 （二）全面落实林长制

按照陕西省和宝鸡市关于推行林长制的相关要求，建立以林长制为主体的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体系，县、镇、村分级设立林长。各级林长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区域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森林防火、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对各级林长实行年度量化考核，在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自然保护地占比、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控等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任务基础上，科学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健全林长制工作机构，实施工作督查。同时以推进林长制建设为抓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依法行政，

组织各部门力量，把林业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中。林业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建立规划实施督导机制和重大工程监测评价体系，加强统筹各类林业生态空间规划，做好政策和任务相互衔接，做到集中发力，重点突破，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建立系统科学、准确快捷的生态建设监测评价体系，使林业生态建设抓住关键，任务落地，责任到人，确保实效。

### （三）持续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坚持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加强排污许可监督管理，严格审批核发排污许可证，强化排污管理，加大执法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内的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固定污染源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充分发挥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制度优势。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投资负面清单要求，严格控制“两高一资”行业新增产能规模。

### （四）加快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编制和细化陇县“三线一单”，以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提出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形成以“三线一单”成果为基础的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制度。

在陕西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框架下，结合宝鸡市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目前陇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5个，分别为10个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和1个一般管控单元。按照本区域发展定位、空间发展和保护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陇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科学划定生产、生活、生产空间。

### （五）严格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度

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党委政府组织实施、环境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生态

环境共治共享新局面。严格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以行政区划为主划分网格，建立覆盖全县的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做到网格边界清晰、全域全时监管、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将监管重心下移到基层、力量下沉到一线，夯实监管基础。着力建章立制、压实责任，确保网格监管运行常态化，实行“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的“五定”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人员的生态环境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巡查责任制，发挥好哨兵作用，实现对各包片网格内的监管内容全方位、无死角管理，镇级网格长每日调度，村级网格长组织开展每日巡查，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并严格落实台账清单制。完善本辖区网格的巡查清单、问题清单、查处清单、整改清单、问责清单等，落实好“台账式”“销号式”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务公开栏、公众号等方式，动态更新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信息，切实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职责职能规范，把监管要求细化到各级网格，力求网格监管职责明晰、对象全面、要求规范。

##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制度

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政绩考核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生态文明相关指标纳入全县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权重，强化指标约束。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根据主体功能区划，以镇街为基本单元，设置不同的政绩考评标准；实行分类绩效评价考核，逐步建立差异化政绩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对生态保护责任重的镇街，淡化经济发展指标考核，增加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森林抚育、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指标的考核比重，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镇街和部门，取消同期评先评优资格，实行一票否决。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019年至2020年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中，我县继续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镇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进行考核，2019年、2020年陇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中分数均为300分（总分均为1300分），在党政干部实绩考核中实际占比均为23.1%，均达到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20%的比例。

### （二）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形成生态资产清单和管理数据库，按照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建立健全

相关数据库和台账。开展自然资源动态遥感监测，精准掌握全县重点区域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建立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机制，实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共享和集成应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 （三）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终身追究制度

按照《宝鸡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宝鸡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宝鸡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办法》《宝鸡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辦法》，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相关制度、评估方法、实施机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案件办理，做到应赔尽赔。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加快完善陇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 （四）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

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 （五）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职责

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单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程序，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提升环境风险管控水平，依法自行公开环境信息，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职责。严格执行环境责任追究制度。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终身追究其责任；对不顾环保法规，违法上马的项目，综合行政、法律、经济措施高限处罚；对不顾环境安全，追求一时经济增长的地方政府和企业，严格实行区域（流域）限批和项目限批。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履行导向机制，对认真履行环保责任的政府和企业，在政府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方面从政策上予以激励和倾斜。对不重视环保工作的政府和造成污染的企业严格问责，



严厉惩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深化企业主体责任作用，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功能现代化。

###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对辖区生态环境治理负总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理顺财政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成立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推进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文明示范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工作机制，压实各级责任，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监管、监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优化原料投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推进清洁生产，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进企业提标改造，提高污染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机制，公开企业污染防治信息，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激发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发挥各类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发挥行业协（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组织环保志愿者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

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厘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边界，完成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环保科技创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大气、水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司法保障。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查处，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机制，提升环境纠纷法律服务水平。

####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全面落实鼓励环保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发展环保服务新业态；加大核心技术创新和推广运用，推动环保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培育环保骨干企业，支持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推行居民阶梯气价、水价制度，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 （六）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改革方案。

#### （七）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落实国家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加快企事业单位信用建设。深化公开透明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

制。探索自然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使恶意投诉、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以及违反禁燃区、禁养区规定等个人环境违法行为逐步纳入环境信用体系。

### （八）健全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完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结合地理特征、污染程度、城市空间分布以及污染物输送规律，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开展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创新试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开展流域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构建流域内相关涉水部门参加多形式的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立污染防治机制和重点污染物排量控制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与环境风险程度、污染物种类等相匹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九）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

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度健全化肥农药包装物、农膜回收贮运加工网络。采取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加强农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要统筹考虑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治农村污染。

农村污水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是对农村生活污水最理想的处理形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准按照《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7—2018）》执行。

农村污水处理后资源化利用途径有路面洒水、洗车、冲厕、草坪及林业绿化浇水、农业灌溉等。根据陇县农村生活污水特点及农业生产需求，探索3种适用于不同条件的资源化利用方式，分别为：

（1）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将无害化后污水就地就近接入农田、林地、草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利用自然生态系统对污染物吸附、降解、吸收等能力，对污水中水资源及氮磷等营养物质再利用，同时污水得以净化。

（2）就地回用于房前屋后“三小园”浇施。农户将无害化后污水就地就近回用于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浇施，对污水中水资源及氮磷等营养物质再利用。

（3）输送到农田浇灌系统浇施。通过建设管网或配置污水输送工具，将农村生活污水输送到田间贮存设施并配合其他肥料制成肥水，建立田间灌溉施肥系统后，将污水还田资源化利用。

农村生活污水回用于农业灌溉过程中，需注意的消毒工艺的增设，加强对出水大肠杆菌的监测，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单元中增设消毒工艺。

农业灌溉风险从以下几方面把控：

- （1）优先灌溉非食用作物，如：棉花、花卉等，其次灌溉食用作物；
- （2）根据土壤自净能力严格把控灌溉量、灌溉周期；
- （3）有针对性制定农业灌溉实施方案，提高工作人员管理水平和老百姓资源化利用意识；
- （4）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达标后再生利用。

## （十）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 （十一）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分散在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调整到一个部门，逐步实行城乡环境保护工作由一个部门进行统一监管和行政执法的体制。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赋予环境执法强制执行的必要条件和手段。完善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

##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围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以生态体系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范为重点，在全县生态安全建设已有目标任务及阶段成效的基础上，抢抓国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等政策机遇，加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努力建设蓝天、碧水、净土、青山的生态宜居家园。

### 一、应对气候变化

围绕二氧化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把“降碳”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抓手，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制定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有序推进二氧化碳达峰，引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一）统筹推进碳达峰行动

**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制定全县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碳达峰任务。建立完善配套政策，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过程跟踪、激励督导，确保如期实现达峰目标。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达峰。**各镇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建设，创建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校园，力争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峰行动。**积极探索推进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推动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低碳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大力推广和应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积极开展碳达峰理论学习。**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积极开展学好用好《碳达峰碳中和干部读本》的通知，各县（区）委组织部、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人教科（办公室），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学好用好碳达峰碳中和干部读本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增强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了《碳达峰碳中和干部读本》（以下简称《读本》）。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读本》围绕习近平总书

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面临的形势以及各重点领域工作任务等，分13个专题进行权威解读，是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学习教材。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于干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教育培训，组织党员干部学好用好《读本》。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读本》的学习纳入教学内容。参照市上指导的县处级领导干部和各级党组织的征订范围，陇县人民政府为37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和63个镇、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人订购一本《碳达峰碳中和干部读本》，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发放。

## （二）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工业企业二氧化碳控排行动。**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构建现代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双超”“双有”及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建材等领域的工艺技术，控制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控排行动。**推进绿色公路建设，严格执行交通设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统筹规划，生态选线，科学选址。优先采取桥隧等工程技术措施绿色施工，减少对山体、饮用水水源、植被等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交通设施建设污染防治，加大交通污染环境监测和综合治理力度，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过程监管。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覆土植绿、恢复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探索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耗。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大力实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控排行动。**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推广绿色建材，推动县城建成区使用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降耗；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加大零碳建筑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到2030年，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

**推动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行动。**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调查研究，制定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措施。实施含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措施，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

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有序推动建材等行业企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方面的作用。

### （三）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立应对气候变化组织领导机构，编制全县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将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可持续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业提质增效、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开展低碳社区、低碳企业、低碳园区等示范试点活动。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体系，提升二氧化碳、甲烷等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污染源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燃料元素分析等能力。根据我县气候变化风险特征，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推进气候治理数字化转型，强化气候领域专业队伍建设。

**推进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学习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增强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以及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防范措施，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持续增加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实施生态空间治理重点工程，加快实施增绿行动，加大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整体碳汇功能，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合理的开发模式和利用方式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融合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完善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

**加强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协同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编制

实施全县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推进工业、农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探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充分发挥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作用。探索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纳入环境统计体系。

## 二、水环境质量

### （一）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贯彻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城区千河、长沟河饮用水源地等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划分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识牌，建设隔离防护设施。定期开展城市、村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和水质监测，合理布局监测站网，推进监测工作现代化、信息化。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善城市供水保障体系。

### （二）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

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步骤和要求，持续开展辖区石关沟河、咸宜河、蒲峪河、大杜阳沟河、梨林河、峡口河、杨家河、苏家河等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定期更新和完善入河排污口台账，厘清排污责任，分类实施整治。结合中省发布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和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技术规范，规范入河排污口审批管理，构建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 （三）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

坚持生态优先，加快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政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把项目环评准入关，认真落实“三线一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推进清洁化升级改造，开展重点涉水行业专项治理，大力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行业污染减排，不断削减工业污染排放量，进一步加大工业污染减排力度。

### （四）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推进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进陇县污水处理厂及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到2030年底，城镇和农村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83%以上。



## （五）严格水资源管理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持续开展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控制用水总量。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区域水循环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等重点工程，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系统，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建设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搭建云平台，建立县级管理信息，实现水资源管理信息静态展现、动态管理、常态跟踪。严格调控调度闸坝水库，统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落实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要求。

## （六）加强水污染防治

以流域为重点，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

1、制定出台了《陇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对全县12条县级河流及2个县级湖泊和16个镇级湖泊进行了建档。

2、对全县河湖进行了彻底检查整治，针对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3、在陇县城关镇东关村千河河滩修建了占地30亩的陇县中水回用人工湿地，极大地改善了千河水质。

4、投资3800多万元，建成日处理量1万吨的陇县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解决了千河南岸及工业园区污水排放问题。

5、2017年对县城北河污水管网改造约350米，使污水收集率得到提升，2018年修建东部商务区雨污分流管网7.2公里，彻底解决汭河以北片区、东部商务区污水排放问题。

6、对我县县医院、中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成标准化污水处理站。

### （七）持续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千河流域水质；实施千河流域（陇县段）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确保每个控制单元水质稳定达标、河道环境优美。

### （八）加快推进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报改造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进县城陇县污水处理厂及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

### （九）加快水生态治理与恢复

对千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千河湖（库）定期开展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估，制定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开展长度为 15 公里的千河陇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与要求，加强千河（库）岸线治理与恢复，进行千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依法保护水生态空间，强化空间管控要求。开展湿地受损情况分析，针对湿地面积萎缩、重要物种生境受损等问题，采取湿地封育保护、退耕还湿、湿地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开展水源涵养区、河湖缓冲带问题清理整治，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增强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能力，进一步加强河湖生态恢复建设。

## 三、大气环境质量

### （一）实施大气质量目标管理

深化“点位长”负责制，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调会议制度，分别建立建筑工地扬尘、餐饮油烟、VOCs等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承担主体责任的牵头及配合单位，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建立问题闭环机制，对发现的涉气污染问题实施动态销号工作流程，形成排查、交办、整改、反馈、督查闭环监管。研究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探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鼓励实施县区空气质量补偿。

### （二）协同开展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控制

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协同防控研究，推进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开展陇县 O<sub>3</sub> 污染成因综合分析，明确 O<sub>3</sub> 生成潜势大的关键 VOCs 物种，确定 VOCs 和氮氧化物（NO<sub>x</sub>）

的协同减排比例。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碳达峰相关工作的要求，明确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协同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从结构调整与工程减排方面，推进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协同防控。统筹考虑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编制陇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构建陇县精细化、分物种VOCs动态化排放清单，明确对O<sub>3</sub>生成有重要贡献的涉VOCs重点行业。推进秋冬季PM<sub>2.5</sub>深度治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开展PM<sub>2.5</sub>源解析工作，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三）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控

深入开展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加快推进VOCs深度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及移动源污染管控等重点任务落实。以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行业，结合VOCs综合治理，分区分类分时精准采取强化减排措施。建筑装饰、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施工作业尽量避开臭氧（O<sub>3</sub>）污染易发时段。加强臭氧（O<sub>3</sub>）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视情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手段，努力减少污染天气。持续推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

### （四）持续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及监测，编制和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清单，筛选重点排放源，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综合治理石化、化工、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VOCs，全面推动企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建立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总量控制。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积极推广油气回收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企业新建和改造治污设施，应选择合理治理技术和设备，提高VOCs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非电力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施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市的超低排放要求。

## （五）减少农业大气污染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禁止违规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提高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市、区县、乡镇、村居四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引导和鼓励农民开展秸秆还田、饲料开发、秸秆气化、果业废枝落叶科学化处理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

## （六）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车辆。逐步推广道路国六、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推动油品配套升级，严格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非道路移动源排放调查，调查工程机械、火车机车、农业机械、工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状况，建立移动源大气污染排放清单和大气污染控制管理台账。出台完善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办法，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门槛。

## （七）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认真执行《陕西地区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治理方案》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并严格把关，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对落实建设项目严格实施六个100%及实施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措施不力的企业，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进行曝光，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密封物料仓库，完善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防风墙等抑尘措施，强化涉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等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

## （八）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监管

梳理餐饮油烟类信访重难点名单，取缔一批居民反复投诉、整改无望的餐饮单位。严格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审批程序。建立城管、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体系以及“镇街吹哨、部门报到”餐饮监管制度。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的执法监管力度，督促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 （九）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强化大气联防联控。加强环境协同监管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建立完善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数据监控。进

进一步强化陇县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会商制度，积极推动立法、规划、标准、政策、执法等领域协同与对接，建立“以区域政府协作为主导，以市场机制为手段”的大气污染防控协作机制。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加大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及成果应用，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快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规范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深化细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强化污染治理和应急减排效果评估。实施重污染企业错峰生产，严格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紧盯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大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系统和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机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陇县应急管理体系。

### （十）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宝鸡市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退出工作方案》，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强化规上企业日常管理，建立规上企业综合监管长效机制，严防“散乱污”工业企业反弹；针对特色企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推动产业升级改造。

### （十一）着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量；通过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严把清洁煤生产流通等重点环节、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推广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等措施，大幅提高新能源利用比重，全面实现清洁化生产生活。

### （十二）实施春夏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针对春季扬尘高发和施工企业密集复工复产态势，全面加大扬尘执法检查频次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实施“夏病春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调研，严格遏制加油站、汽修行业等及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上升势头；加大复工复产企业帮扶力度，优化审批程序，依托“一县一策”专家组等技术力量，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 四、土壤环境质量

陇县按照《陕西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陕西省2019—2020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方案》（陕农发〔2019〕2号）要求，持续做好全县受污染耕

地防治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耕地分类管理清单；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突出风险管控，强化监测评价，坚持重点突破，狠抓督导考核，努力构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受污染耕地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到2025年，全面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2030年，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加强工矿业污染源管控。严格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有效控制重金属、有毒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统一监管，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眉县和凤县等县区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农业污染源管控。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动精准施肥、科学用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严控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灌溉，禁止使用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堆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加快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受污染耕地利用分类管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当地作物特征，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应在逐步建立起安全利用技术模式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对于重度污染耕地主要选用严格管控类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加强“三废”协同治理。加强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推进污水与水污染治理产生的污泥同治、废气与废气治理产生的固废同治。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置场所的综合整治。完善现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固体废物处理场所实施无害化评估。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配合做好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不断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采

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配合省上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推进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

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强化收集与处置监管。持续开展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工作，并逐步提升工作标准，在城区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机制；根据全县人口分布、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临时投放点、转运设施及垃圾填埋场，力争到2025年我县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机制。鼓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健全医疗废物收运机制，将乡镇卫生院、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就近纳入规范暂存点集中收集，探索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处置的方式。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以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为基础，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相应措施。

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 （二）强化土壤分类管控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积极推进以“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低累积作物培育”为主要模式的安全利用措施。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因地制宜调整种植业结构、进行农艺调控、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力争“十四五”期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继续加强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的，结合再开发利用情况，及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定期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五、声环境质量

### （一）优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扩大城市噪声达标区建设，实行多部门联动的社会管理，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控制。根据陇县城市发展和环境管理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优化调整陇县声环境功能区，到2025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 （二）推进噪声达标区建设

不断扩大噪声达标功能区面积，提高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中心城区按《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在中心城区中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1类标准；商业、居住混合区执行2类标准；产业集聚区执行3类标准。积极推进噪声达标区建设，扩大噪声达标区的覆盖范围，确保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 （三）加大城市噪声防治

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对城区建筑施工、建材加工等重点高噪声行业进行整治，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停止特殊时期（如中高考时期）和特殊区域（如医院及其周边区域）夜间施工建筑项目的审批。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治理，对服务业、商业、文化娱乐等噪声超标企业进行治理。加强交通噪声防治，扩大城区禁鸣区范围，控制高噪声机动车在城区的行驶路线和时限。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两侧超标区域采取绿化隔离、隔声屏障或隔声窗等工程治理措施。治理大型货车噪声污染，禁止不符合噪声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适当优化划分城区货车禁行区。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减轻道路交通负荷，降低公共交通噪声污染。加大对违法鸣笛的查处力度。完善铁路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及运行管理制度。

落实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社会噪声源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冷却塔、水泵房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限值；加大生活噪声社会化管理力度，有效解决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对



室内装修进行严格规范，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提高生活噪声监测和监管的次数。

#### （四）强化工业噪声防治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实施噪声污染源限期治理制度，定期限期治理噪声超标的重点企业；严格执行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逐步淘汰高噪声的工艺设备；探索建立设施噪声标牌制度，明确标识相关产品噪声排放水平及符合的相应标准。

建立噪声污染源建立登记管理制度，对重点噪声污染源企业开展定期跟踪监督性监测，限期治理噪声超标企业，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实施“闹静分离”，严禁在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附近新改扩建有噪声或振动危害的企业、车间和其他设备装置；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关停力度，每年关停、搬迁和治理一批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

重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严格实施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市政建设、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审批夜间施工作业，在噪声敏感区和中、高考等特殊时段，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夜间噪声污染。

## 六、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规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着力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大力实施国土绿化、森林抚育、湿地保护等工程，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保障，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当好生态卫士，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一）加强生态保护

**统筹推进全县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建立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的生态经济体系。推进综合治理，巩固整治成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强化考核问责，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宝鸡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发挥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和“三线一单”环境准入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基础保障作用，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规

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支持重大宏观决策，严把产业准入门槛，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促进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治。**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分类管控要求，注销或扣减避让变更核心保护区内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封堵填埋和恢复治理重点保护区内的勘探工程，关闭退出注销或扣减避让变更重点保护区内的探矿权、采矿权、开采标高；一般保护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矿产资源开采和开山采石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绿色勘察要求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调整优化矿业结构和布局。**推进绿色循环经济，发挥我县矿产资源优势，改变发展模式和发展思路，合理调整优化矿业结构和布局，提高矿业集约化和规模化水平。现有矿山企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已建成项目采用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必须加快升级改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推动现有矿山企业升级改造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督促矿山企业采取生物、工程、技术等措施，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藤则藤，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保督查和问题整改，推进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退出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探索引入矿山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模式，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恢复区域整体生态功能。

**加强旅游开发污染防治。**优化生态旅游空间布局，适度开发利用生态资源，明确最大承载量，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总体布局，实现建筑风格、体量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实行绿色旅游发展方式，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打造生态旅游产品，健全生态旅游配套体系，推动形成绿色旅游消费方式。推进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完善旅游生态环境治理机制。旅游景区、景点管理机构要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实施景区、景点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禁止随意弃置和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旅游观光车及其他服务设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自然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有损害的旅游景点和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关闭或者拆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在旅游景区规划建设

索道、滑道、滑雪（草）场等项目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乡村旅游应当由县政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乡村旅游经营集中的地方，县、镇、村（社区）应当加强乡村旅游厕所、垃圾容器、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生活垃圾和污水统一处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农家乐”等零散旅游服务设施管理。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开办农家乐、民宿，禁止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办农家乐、民宿。加强农家乐规范化管理，规范审批手续，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装置，不得随意排放。规划建设农家乐（民宿）要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符合《条例》和省市国土空间规划、乡村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规划建设沿山公路两侧的农家乐（民宿），应尽量控制在交通便利、人口较集中的村镇周围，其污染防治纳入村镇环境整治进行统一建设。鼓励具备条件地区发展农家乐（民宿）集群式旅游村，突出区域、地域特色，开展“星级农家乐（民宿）”创建工作。到2030年，旅游景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加强交通设施建设污染防治。**按照绿色生态理念，科学布局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统筹推进公路、铁路等交通方式融合发展，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加强现有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公路发展水平。推动通道资源集约利用，实现交通与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交通设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统筹规划，生态选线、科学选址。优先采取桥隧等工程技术措施绿色施工，减少对山体、饮用水水源、植被等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对新建和在建项目加强源头管理，对在建和运营期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和运营期常规监测。强化环保措施应用，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废弃物。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覆土植绿、恢复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公共交通站点、非机动车道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鼓励居民绿色出行。交通设施建设过程中，要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占或者少占林地耕地，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理。设施建设时应当采取措施。封闭式道路建设应当根据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迁移规律，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避免形成新的生态孤岛。经过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的已建成道路改建、扩建时，其设计、施工方案中应当包含设置野生动物通道、交通减速设施及警示标志的内容。

**加强水电设施建设污染防治。**按照能退尽退、能拆尽拆、能改尽改的原则加快

推进小水电站依法退出和整改，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水电站，依法限期退出、拆除已建或在建的水电站。一般保护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站项目，对已建成水电站实施生态改造和调整运行方式，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生态流量，推进绿色改造，推动水电生态转型升级，最大限度恢复流域生态基流，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开展本底调查。对全县野生动植物、外来入侵物种、古树名木等生物多样性本底开展调查，对野生动植物进行编目，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开展综合评估。根据调查成果，对县域生态系统多样性、野生动植物丰富度、物种特有性、外来物种入侵度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进行综合评估，为分区管理提供依据。推进生态系统及栖息地修复。在调查的基础上，加强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进行以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系统修复，通过工程措施促进生态功能改善与恢复，建设生态廊道，连接野生动物栖息地，对退化生态系统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进行科学修复，保护特有物种遗传多样性。

**健全生物多样性管理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成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主管部门、管理机构、保护站点及其职责，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护体系，全方位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增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合力。在本底调查的基础上推进生物多样性研究，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咨询服务和综合培训。提升改造基层生物多样性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高基层管护能力。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加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收集、整合生物多样性调查、研究、评估、监测、执法等方面的资料，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和 5G 等新技术，建立健全和提升改造监测监控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信息化系统化数据管理平台和数据库，为生态系统动态监管、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森林病虫害防控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统一管理、数据共享、科学决策和快速响应提供最根本的数据支撑。

**加强物种及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加大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建立珍稀濒危及极小种群物种保护区和保护点，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勘界立标。定期监测与巡护，减少人为干扰对栖息地的影响，改善并提高野生种群的数量与质量。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生态修复等工程，实施水生野生动物增殖放流工作。开展植物多样性迁地保护工作。收

集和保护植物区系的物种，保护地区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和植物品种的多样性，通过已建珍稀动植物遗传多样性保护机构和体系完成珍稀动植物迁地保护。构建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库，维持生物的遗传多样性。开展生物多样性产品的示范转化，推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繁育。

**加强秦岭细鳞鲑保护。**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本区范围内，它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秦岭细鳞鲑及其千河发源地河流系统为主的自然生态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6559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376公顷，缓冲区面积3197公顷，实验区面积1986公顷，是野生动物秦岭细鳞鲑的繁衍和栖息地，亦是本区生态保护的重点。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机构和保护设施，同时按照要求科学规划开发旅游景点和线路，发展生态休闲经济。

**强化生物安全监管。**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提高生物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构建外来入侵物种评估及预警体系，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管理，加大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防控力度，完善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防控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生态安全风险，加强野生动物放生管理。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按照《陇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强化外来物种管理。通过普查建档摸清底数，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及快速对应体系，降低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坚持审慎引入，严密监控、防治结合，公众参与的原则，防控外来物种进入。定期开展外来物种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及时处置外来物种侵入引发的不良影响。要拟定外来物种名录，集中办理外来物种登记、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并发布外来物种信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禁止将引入的外来物种向野外放生或者丢弃。

持续加强外来有害物种防控。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完善相关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植物检疫的投入，加强植物检疫队伍的建设，从源头上将外来有害入侵物种拒之于外，进一步加强对生物入侵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的防范意识。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盲目引进外来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同时为检疫奠定良好的基础。坚持城乡一体化的绿化思路，在充分利用本土植物资源的同时，谨慎引进推广一定数量的新品种，增加植物种群，科学构建城市植物群落，建立相对稳定而又变化多样的植物复层种植结构，促进鸟类等野生动物在城市绿地中的栖息和繁衍。发挥生物多

样性在生态建设中的功能，促进城乡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延续。

### （三）加强生态系统治理修复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调查评价，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落实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土壤、水体污染治理工程。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盘活矿区自然资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景观修复试点示范。加大矿业绿色化改造力度，助推传统矿业转型发展“绿色矿业”；探索完善绿色开采模式，加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局面。

**强化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构建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等多类型的湿地保护网络。对受损及退化的湿地，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生态驳岸建设、河岸植被修复、面源污染防控、河道疏浚等综合措施，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到2030年，逐步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湿地生态系统和重要湿地物种栖息地环境得到改善，湿地保护成效初显。

**加强城市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提升绿地建设品质，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持续优化城区绿地格局，增强绿地生态功能，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和隔离绿带等建设。强化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保护，开展受损山体、废弃工矿用地修复。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千河、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充分保护和利用城市滨水区域野生、半野生生境构建滨水绿地，推进城市水体护坡驳岸的生态化建设和修复，纠正随意改变自然地形地貌、挖湖堆山、拦河筑坝、截弯取直、护坡驳岸过度硬化等建设行为，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实施水源涵养预防和生态保护工程，以及小流域、坡耕地和坡面强风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森林植被保护工程，优化防护林体系建设，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湿，形成新生态空间，从源头减少水土流失。流域治理（含清洁小流域）、水生态治理、矿山规划恢复治理等项目措施，增强我县水土保持治理成效：通过增加监测站点、配置现代化监督设备，提高我县水土保持监督监测能力。“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9.03亿元，增加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33.2km，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期间计划投资 9.15 亿元，增加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50.7km。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强化“林长制”，推进林业体制改革。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两岸三线四区”重点区域增绿工作，以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为核心，加强生态保护区建设，保护好县境内生态系统。实施封山育林与禁牧、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恢复、森林抚育等重点工程，强化森林防火体系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城周绿化、道路绿化和村庄绿化，促进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快速发展。

## 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一）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科学确定我县区域空间实体边界，全面落实区域分区管控要求，推进建立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的生态经济体系，推进综合治理，巩固“五乱”整治成果。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严格控制增量，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新技术。以尾矿、废渣、废石、污泥、工业副产品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逐步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明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创新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率先在部分区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5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到 2030 年，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二）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

效衔接机制。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做到应收尽收、每48小时集中转运处置。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 （三）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

**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在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砷、镉等重金属污染物，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物，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通过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土壤修复示范工程、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解决好有色金属采选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历史遗留问题。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划分环境监管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尾矿库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排查工作，重点提升尾矿库安全保障能力、风险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强化尾矿库停用封场、坝体安全、隐患消除等安全管理和环境污染防范，由应急部门主导完善无主尾矿库闭库措施。积极推广尾矿综合利用典型经验模式和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山企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四）加强环境风险源头控制

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评估生态环境风险，夯实企业风险隐患治理和管控主体责任，协同推进千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园区（工业区）等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源治理、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生态恢复。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工业园区、尾矿库等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建立统一的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建立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严格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邻避效应。



## （五）防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加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化建设，强化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与预警，深化重点区域、事故高发路段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监管，科学设定禁限行线路，防范交通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加快推进千河等重点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落地实施，着力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加强对重金属、危化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的全过程风险监管，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应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 （六）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和各级各类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增强环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能力。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提高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推进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构建全网络、全覆盖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体系。

## （七）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推进辐射环境监管、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完善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完成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提升辐射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达到处理一般辐射事故能力水平。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应急主体责任，建立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强化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申报登记。保障放射性辐射环境安全，切实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加大核与辐射科普宣传力度，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监督权。加强放射及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各镇医院辐射源要加强管理，建立制度台账，要有专人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管理。积极开展放射及辐射源专项检查，督促有关单位特别是医院等单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继续保持持证使用率100%。

严格按照辐射建设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辖区内辐射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全面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加大现场检查和执法力度，力争实现辐射工作单位

全部持证经营。做好闲置废弃放射源收储工作，强化废旧金属熔炼行业监管，杜绝放射源误熔事件。加强辐射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电磁辐射管理，完善陇县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格，配合省、市辐射站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升陇县核与辐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进行辐射安全执法检查，陇县生态环境局严格对照《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的要求，针对全县四家持证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陇县无放射源，有Ⅲ类射线装置共计12台，分别分布于陇县人民医院（5台）、中医医院（3台）、妇幼保健院（2台）及城关镇西关卫生院（2台）。陇县辐射环境持续安全稳定，各Ⅰ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要求规范化建设辐射场所，按标准配备辐射安全防护用品，保障辐射环境安全。督导Ⅲ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制定本单位切实可行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水平和辐射环境安全质量。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督促持证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开展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工作，按时提交年度评估报告并备案。

#### （八）积极开展环境健康管理

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的调查评估和风险识别，建立生态环境健康风险源企业基础数据库，针对与健康密切相关的污染物来源及其主要环境影响和人群暴露途径开展监测，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研究绘制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分布图。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政策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积极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登记。

###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围绕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要求，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点，在区域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已有目标任务及阶段成效的基础上，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推进城镇化布局、产业发展布局和生态安全格局不断优化。

## 一、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根据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要求和部署，陕西省研究制定了省、区两级划分，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相结合逐步完善整合的工作思路。陇县按照省要求，本着应划尽划的原则，开展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评估，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

根据陇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上报陇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的请示》2020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45945.03公顷（68.92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0.18%，主要分布于关山、千山山区以及千河流域等地区，涉及天成镇、东风镇、八渡镇、曹家湾镇、固关镇以及新集川镇。

### （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范围

#### 1、重点生态功能区

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各类重点生态功能区，具体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类型。

#### 2、生态敏感区/脆弱区

陆地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主要包括《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的各类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具体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陇县生态功能区域都需加强水土保持。

#### 3、禁止开发区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中提到的相关内容，禁止开发区域主要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类型。

### （三）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要求，坚持“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建立以

“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全省、宝鸡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框架下，结合陇县县域发展定位、空间发展和保护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动陇县“三线一单”落地生效。

陇县各类保护地清单如下：

- （1）自然保护区：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2）水源地：陇县温河水源地，属于千河水系，县级的地下水水源。
- （3）森林公园：陕西省关山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陕西省龙门洞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
- （4）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千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级别国家级。
- （5）风景名胜区：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省级保护区。

到2030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形成以“三线一单”成果为基础的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制度。同时，探索和完善“三线一单”的实施与管理办法，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布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衔接，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全过程。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全过程。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管理，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推动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 二、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结合陇县实际情况，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现状调查，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到2030年，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落实国家制定的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自然保护地体系。

**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推进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工作。**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的网格化保护体系，同时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完善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

优化功能区划，严格执行分区管控。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缓冲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开展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编制总体规划，聚焦重点建设项目。对受损严重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生境开展综合修复。加强野外管护巡护、应急防灾减灾、疫源疫病防控和有害生物防治等设施设备建设。构建资源环境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体系。科学组织自然教育、生态体验活动及设施配备。

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典型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加强重点物种栖息地修复，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利用数字化技术和高科技手段，进一步完善提升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逐步实现全县自然保护区的现代化管理。

**落实就地保护空间网络体系。**到2030年，初步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自然保护区设置重叠、边界不清、多头管理、权责不明等问题基本解决。对未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重要保护价值区域，因地施策，加强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和保护。**以“天空地一体化”的遥感监测管控体系和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为手段，实行严格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制度，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办法，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加强对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和环境执法，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彻底整改到位。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 三、加大河湖岸线保护，全面完成河湖岸线管控目标

组织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明确岸线利用规划的地位和效力，实行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进一步严格岸线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并确保河道行洪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岸线资源高效配置。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及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全面完成河湖岸线管控目标。

**河库监管。**贯彻河长制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分解细化工作安排，协调督导任务落实，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落实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提高管理水平，保障河湖生态安全。进一步做好河道采砂取土管制，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维护河道河势稳定，保障防洪、供水安全和河道管理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对新老拦河工程生态流量下泄设施进行普查，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下泄监管。按照河湖岸线不同分区功能，加强用途监管。

**划定管理范围。**完成千河、石关沟河、咸宜河、蒲峪河、大杜阳沟河、普洛河、峡口河、杨家河、苏家河等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明确河流管控边界，严格河流岸线管理保护。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土地确权，划定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实现工程全覆盖。利用“全省水利一张图”及河流遥感本底数据库，加快推进划界成果上图，同步推进水利工程划界工作。

**编制好河流管理规划。**编制完成千河、石关沟河、咸宜河、蒲峪河、大杜阳沟河、普洛河、峡口河、杨家河、苏家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强化规划约束，落实河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许可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

**巩固好治理成果。**以“清四乱”为重点，将清理重点由主要河流向中小河流、农村延伸，切实解决河流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加大四乱问题严重的河流的治理力度。根据《陕西省采砂管理条例》，推动河道砂石资源科学有序开发，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开展河流健康评价体系，促进水利景区建设提质增效。

#### 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立足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根据全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以及生态环境特征、生态环境敏感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的差异性和相似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和空间结构，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构建“一屏一核、一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落实分区管控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刚性约束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水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程，建立全流域协同共治机制，构建千河、石关沟河、咸宜河、蒲峪河、大杜阳沟河、梨林河、峡口河、杨家河、苏家河等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带。以现有四个自然保护地为生态保护单元，分区分类治理修复自然生态，构建科学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有序发展生态产业，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实现自然资源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开展“两岸三线四区”植树造林工作，推进千河两岸、线性设施沿线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加大县城、镇区、重点景区周边绿化力度，提升森林植被质量，发挥其固碳功能，提高固碳速率，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美丽陇县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在保护好陇县生态环境的同时，充分发展生态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强化产业发展过程中城乡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适应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人口、环境、资源与经济社会体系。围绕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要求，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为重点，在区域生态经济发展已有目标任务及阶段成效的基础上，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坚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全县产业结构优化，推进产业由低端向中高端转变，由传统产业向绿色、循环产业转型，延长产业链，降低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经济增长与生态和谐共生。把“循环经济”贯穿于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大力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构建投入产出效益好、科技含量高、优势资源充分利用、就业创业带动性强、节能环保型现代产业体系。

### 一、生态产业发展

**全国生态乳都。**奶山羊作为特色的畜牧业，是陇县经济的主导产业，为进一步加快畜牧产业发展，聚力打造百亿生态乳都，切实让畜牧产业成为富民强县的增收产业，陇县强力推进奶山羊全产业链发展，使奶山羊成为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紧紧围绕抓奶源基地、抓龙头企业、抓科技创新、抓延链补链、抓奶羊富民，引进国外高产奶羊品种，新建一批规模羊场、家庭牧场，奋力做好“一院六中心”建设，建成全国奶山羊科技创新县、融合发展示范区，使陇县羊乳引领全国、“羊”名天下。陇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以奶山羊产业为代表的畜牧产业，成立生态乳都建设领导小组，招聘并抽调工作人员，组建了专班，单设县畜产局为县政府序列部门，建强县畜牧站、兽医站，建立联席会议、督查考核、干部联企等机制，强力推进畜牧产业发展。筹划制定了《关于推进协同创新加快生态乳都建设步伐的意见》和《陇县百亿生态羊乳全产业链发展规划》，提出了“科技引领龙头带动、分户扩群、规模产奶、智能加工、园区承载”的发展思路。出台了分户扩群、规模养殖建场、良种繁育、优质饲草种植、全域防疫、奶羊保险等6个配套文件，制定各部门《实施意见》，出台《陇县奶山羊规模养殖场建设镇村奖励办法》，形成上下贯通、衔接有序、全产业链覆盖的政策体系。同时，县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整合全国“粮改饲”试点县、全省奶山羊转型升级示范县、苏陕扶贫等项目，

年均投入畜牧发展资金达1.6亿元，为“百亿生态乳都”建设提供了强大的保障支持体系。各种政策红利的叠加释放，给陇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更多领域融入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率先建成了全国唯一的国家奶山羊现代产业园、国家奶山羊标准化养殖示范区，成功确立全省千亿羊乳集群第一示范县地位。和氏乳业、小羊妙可智能化加工水平引领行业发展。2020年，全县奶羊存栏50万只、全产业链产值46.7亿元，成功举办了世界奶山羊产业发展大会、奶山羊产业国际发展推进会。特色农业焕发活力，打造10万亩有机苹果、56万亩优质核桃、3200万袋香菇、6万箱中蜂、3万亩烤烟产业板块。一批农特产品获得“两品一标”“名特优新”等认证，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成为新亮点。

**陕西西线最佳旅游目的地。**陇县生态旅游资源丰富，以关山草原、龙门洞森林公园等生态景观为特色。2021年，旅游综合收入71.59亿元。国家4A级旅游景区关山草原是我国西北内陆地区唯一具有欧陆风情的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中国最有意蕴的草原度假综合体唱响全国；国家3A级旅游景区山水田园西武当、工业旅游和氏乳业生态羊乳产业园各领风骚，大秦北市、高寒川等风景名胜不胜枚举。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按照“一心一环五区”全域旅游新布局，关山草原力争建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积极实施“旅游+”战略，打造中国西部原生态山水旅游度假区和陕西西线最佳旅游目的地，改善陕西旅游东热西凉局面。整合全县旅游要素资源，按照“全域化布局、全要素构建、全产业融合、全季化体验”的发展理念，坚持“旅游+”多业态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关山旅游环线建设，构建“一环贯穿、五区共建”的全域旅游新格局。“一环”，即县域旅游大环线，依托精品旅游项目，串联主要景区景点，打造集主题文化体验和漫游体验于一体的风景廊道和“串珠式”旅游体验带。“五区”，即大关山生态度假区、龙门文化休闲区、固关丝路古道休闲度假区、八渡田园风光旅游度假区、县城秦源文化观光体验区。挖掘草原、生态、田园、文化和“中国天然氧吧”品牌，举办知名度高、带动全域旅游的高端文旅活动，积极发展生态度假游、康体养生游、文化体验游、乡村休闲游、工业观光游五大旅游产品。生态度假游突出“生态”“休闲”“亲水”主题，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滨水娱乐、自驾体验、秘境探险、低空旅游等旅游产品；康体养生游突出“森养”“山养”“药养”“动养”“文养”“食养”主题，发展森林康养、生态疗养、中医养生、康体运动、文化养心、田园养生等旅游产品；文化体验游发展秦源文化体验、社火文化演艺、红色文化教育、非遗文化体验、影视拍摄演艺、历史文化研学、《关山寻梦》沉浸式体验游等旅游产品；



乡村休闲游突出田园观光、休闲采摘、农耕体验、田园养老、民宿度假和陇县美食等旅游产品，建成4个省级特色旅游名镇、5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9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300户民宿、500户星级农家乐。工业观光游重点突出观光牧场、观光工厂、工业运动公园、工业科普教育基地、奶山羊科技馆、关山尚品体验馆、水力发电风景区、食用菌特色小镇、风电科普研学基地等景点。发展全域、全季、全时旅游业态，引入旅游新消费场景，创新旅游发展模式，培育一批国家3A级以上景区，开发提升精品线路，打造中国西部原生态山水旅游度假目的地。

**省际区域性交通枢纽。**加快交通强县建设，积极融入关中城市群发展大格局，强化与周边区域交流互通。筑牢交通高速路和信息高速路两大支撑，打造省际区域性交通枢纽，建成宝鸡和全省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及新丝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城市。

**绿色发展示范县。**全面融入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动立体循环农业、生态乳都、全域旅游、新型能源、新型材料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巩固省级森林城市和国家绿化模范县，高质量建设陕西西部重要生态屏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共赢。

**陕甘宁毗邻地区省级教育强县。**深化教育改革，持续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发展、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持续提升教育质量。

## 二、产业结构调整

按照调优一产、扩张二产、提升三产的思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化突破发展的产业支撑。依托陇县的资源特色与区位优势，以引导产业向优势地区集中转移、发展循环经济为目的，分别发展形成陇县特色的产业带。

聚力“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主题，做大做强生态乳都、全域旅游两大战略支柱产业，转型发展生态工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新型经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提高全县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打造百亿生态乳都。**推进羊乳产业创新链、产品链、服务链、资源链、价值链“五链”联动，打造百亿生态乳都，创建全省千亿羊乳产业集群龙头县，建成世界乳业发展的“领头羊”。打造奶山羊全产业链示范县。到2030年，培育国家级乳品高新技术企业2户以上，奶山羊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10亿元，培育2~3个全国知名高端乳制品品牌，创建全省千亿羊乳产业集群龙头县。推动乳业创新提质增效。推进绿色食品发展。

**打造陕西西线最佳旅游目的地。**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做精做优“五大”旅游主题产品，提升“大美关山·生态陇县”旅游形象。到2030年，全县接待游客1600万人次以上，旅游综合收入达到130亿元以上，建成陕西西线最佳旅游目的地。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整合全县旅游要素资源，按照“全域化布局、全要素构建、全产业融合、全季化体验”的发展理念，坚持“旅游+”多业态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关山旅游环线建设，构建“一环贯穿、五区共建”的全域旅游新格局。“一环”，即县域旅游大环线，依托精品旅游项目，串联景区主要景点，打造集主题文化体验和漫游体验于一体的风景廊道和“串珠式”旅游体验带。“五区”，即大关山生态度假区、龙门文化休闲区、固关丝路古道休闲度假区、八渡田园风光旅游度假区、县城秦源文化观光体验区。

**做优“五大”主题旅游产品。**挖掘草原、生态、田园、文化和“中国天然氧吧”品牌，举办知名度高、带动全域旅游的高端文旅活动，积极发展生态度假游、康体养生游、文化体验游、乡村休闲游、工业观光游五大旅游产品。生态度假游突出“生态”“休闲”“亲水”主题，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滨水娱乐、自驾体验、秘境探险、低空旅游等旅游产品；康体养生游突出“森养”“山养”“药养”“动养”“文养”“食养”主题，发展森林康养、生态疗养、中医养生、康体运动、文化养心、田园养生等旅游产品；文化体验游发展秦源文化体验、社火文化演艺、红色文化教育、非遗文化体验、影视拍摄演艺、历史文化研学等旅游产品；乡村休闲游突出田园观光、休闲采摘、农耕体验、田园养老、民宿度假和陇县美食等旅游产品，建成4个省级特色旅游名镇、5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9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300户民宿、500户星级农家乐。工业观光游重点突出观光牧场、观光工厂、工业运动公园、工业科普教育基地、奶山羊科技馆、关山尚品体验馆、水力发电风景区、食用菌特色小镇、风电科普研学基地等景点。发展全域、全季、全时旅游业态，引入旅游新消费场景，创新旅游发展模式，培育一批国家3A级以上景区，开发提升精品线路，打造中国西部原生态山水旅游度假目的地。提高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旅游交通服务、旅游标识体系、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游客集散中心服务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积极发展智慧旅游，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及关山草原、龙门洞森林公园展示平台，开发“陇县旅游”网站、智慧旅游手机APP，提升陇县旅游微信、抖音和智慧旅游通平台，实现县城及所有景区、二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和其他重点旅游场所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送等全覆盖。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建设一批精品民宿、星级农家乐、星级酒店，打造一批旅游主题餐

厅，开发一批特色旅游商品，培育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购物店，创建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

**建设生态工业强县。**坚持实施“工业强县”战略，转型发展新型能源、新型材料，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强县域工业品牌培育，发展壮大园区经济，打造生态工业强县。

（1）推动新型能源产业高端化发展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绿色矿业两大生态工业，力争新型能源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绿色水电、生物质燃气、分布式能源等项目建设，打通清洁能源外输通道，争创关天经济区清洁能源对外输出重要基地。积极发展清洁煤炭等绿色矿业，加快推进李家河煤矿开发，加大矿区环境生态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建设绿色智慧矿山。

（2）加快新型材料产业集群化发展

以新型材料产业园为载体，发展建筑商砼、新型板材，引进一批新型墙体材料，化学建材，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等新型环保材料，推进粉煤灰、矿渣、尾矿、建筑固体废弃物等综合利用，构建绿色循环建材产业链，培育天翔地泰、众德汇、华凯建材等新型环保建材企业。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数字车间，实现新型材料产业数字化智能升级。

（3）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产业园区，引导产业集约式发展，打造绿色食品工业园、新型材料产业园、苏陕工业园、电商物流园、外贸产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构建“一区多园”发展格局，将工业集中区创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园区产值突破100亿元，把新型材料产业园培育为省级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基地。完善园区融资担保平台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入园发展。以苏陕工业园为载体，加大园区项目招商，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推进小型电子配件、农机配件、休闲食品等项目落地，带动1万人实现就业。建设智慧园区，建立智慧园区门户平台，连通园区内各企业间应用服务平台，推动园区全光纤高速宽带网络建设，鼓励开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园区管理等领域5G应用场景。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新兴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激活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4）现代商贸业

推进现代商圈建设，城区重点打造大秦北市、印象陇州、南岸新城等城市商圈，培育时尚消费、文化休闲、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即时递送、生鲜电商等新服务。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节庆经济等新消费。建设特色商业街区、夜间消费场景、社区新商业等新场景。实施智能体验社区商店、智慧“云逛街”“云上菜场”等新项目。提高镇级微商圈，优化温水镇、八渡镇、固关镇等9个镇级商业网点，建设社区邻里中心、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农村社区综合消费服务中心。完善市场流通服务，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新建一批专业交易市场，积极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开拓城乡消费市场。支持盛源果品研发高端果蔬、宏盛菌业开发香菇食品，增加出口产品种类，扩大外贸出口份额；支持和氏乳业、飞鹤（陕西）乳品两户乳企研发适合欧美消费的奶酪、乳清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奶粉等乳制品，扩大出口量；扶持丰田蜂业、关山尚品等本地龙头企业开拓外销市场，壮大出口企业阵营，促进“陇县五宝”走出国门。

#### （5）现代物流业

大力发展商贸物流、货运物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引进培育5A级物流企业。支持华伦物流、海川物流园建立仓储配送中心，争取京东城市仓、苏宁等仓储物流中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等大项目落地陇县。建设冷链物流质量追溯和温控监管平台，监测、监管冷链生产、储存、运输、零售等各个环节。打造服务宝鸡、天水、平凉等周边城市，辐射陕甘宁地区的区域物流枢纽中心。创新发展智慧物流，加强与西安市、宝鸡市及周边区县的物流合作，建设跨区域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创新智能仓储、数字配送、自动分拨、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物流科技、物流结算等新型物流增值服务。

#### （6）电子商务业

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建设，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0个镇级电商服务站服务功能。建设电商物流园区，创新发展内容电商、体验电商、媒体电商等新型电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立电商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完善全县智慧物流网络平台、镇级电商物流分仓，争取省市电商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项目。整合电商物流资源，引入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服务，完善智能快递柜、菜鸟驿站、快递超市等智能终端设施。推进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陇县五宝”网货品牌，吸引网货生产经营主体入驻五宝体验馆，打造全县网货集散地、网商创业地、网销交易地，带动陇县农特产品“走出去”。

#### （7）现代金融业

围绕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发展需求，改造提升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绿色金融机构，支持组建绿色金融控股集团、财信担保公司，引导和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绿色银行转型。创新金融服务业态，积极发展绿色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科技金融、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绿色保险产品服务，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强化保险机构对烤烟、玉米、蔬菜、苹果、气象指数等保险产品的支持，积极发展农业绿色保险服务，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大力发展绿色普惠金融，推广“基地+合作社+农户”“产业集群联保”等民生金融服务，建设普惠金融示范区。

#### （8）新兴服务业

积极发展科技服务、节能环保、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会展等服务业态，促进生产服务与生态工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以高品质、多元化生活性服务业为导向，加快发展健康养老、家政物业、托育服务、母婴护理、中介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智慧出行等居民服务，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探索发展智慧微菜场、“云社区”“微生活”等在线服务，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

### 三、能源结构调整

统筹考虑资源环境约束和能源流转成本等因素，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和能源开发布局，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和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优化能源开发布局 and 能源供应体系，有序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推进抽水蓄能、天然气利用、垃圾焚烧发电等工程建设，补齐天然气、电等传统能源利用基础设施短板。

促进清洁能源利用。推进节能与能效升级，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推进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削减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完善新能源和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多元化用户接入体系；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加大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和工业余热在建筑领域的应用；统筹推进大中型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运用新技术推动农作物秸秆气化和固化成型燃料。推进清洁取暖工程，

推动有条件的镇以燃气锅炉等集中供暖为主，分散式天然气、电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为辅的方式取暖，有条件的农村综合采用天然气、电和可再生能源等取暖。

促进分布式能源发展。以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错峰调峰用能为目标，兼顾资源开发、能源需求、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发展分布式能源网络，大力支持以可再生能源为燃料的分布式供能系统，提高系统效率，加强污染物分散化、资源化处理，减少CO<sub>2</sub>、SO<sub>2</sub>、NO<sub>x</sub>、粉尘、废水、废渣等污染物的排放，实现适度排放、最低值排放目标。鼓励以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热电联产、冷热电三联供等为重点的、清洁高效的分布式能源发展，鼓励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先进的分布式能源利用技术。

#### 四、运输结构调整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交通发展和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铁路承担大宗货物运输量、减少污染排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控排行动。

##### （一）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陇县开通西安至关山旅游线路，实现高端游客一日游。扩建宝鸡至中卫铁路复线，改扩建陇县火车站为二等站，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实现陇县与宝鸡市、平凉市、天水市的高速公路连接，创造条件实施陇县到甘肃省张家川县高速干道建设，建成与周边城市一小时经济圈；加快省际及县际之间的公路建设，建成与陈仓区、张家川县、崇信县、华亭县、灵台县连接的大通道，“十四五”期间，实施县乡公路改造243公里，完善加宽通村水泥路150公里，新建通村通组水泥路48公里，全面提升县乡村公路安保防护设施，构造四通八达的现代交通体系，514省道陇县固关至陕甘界段公路改建工程建成通车，打通陕甘两省主通道，解决制约关山草原交通瓶颈问题，配合李家河煤矿开发，建设坪李路运煤专线；建设关山草原、龙门洞景区旅游专线，建成陇县八渡至关山草原、固关、龙门洞、县城的大旅游环线；形成“三横（新集川至河北、固关至东风、关山至八渡）六纵（宝中铁路、宝平高速、国道344、新集川至关山、李家河至天成、河北至八渡）一环（八渡至关山草原、固关、龙门洞、县城大旅游环线）”交通新骨架，完善陇县“承东启西”和陕西西部地区交通“桥头堡”的战略格局。

##### （二）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

继续推进客运站建设，南岸新城一级客运站配套完善内部设施，将汽车客运站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建成与陇县全域旅游紧密结合。实施乡镇客运站建设改造，完成关山草原三级客运站、镇五级客运站和农村客运招呼站建设工程，以汽车客运站为中心，覆盖全县的客运服务站网络布局。结合城市功能区划调整、交通物流园建设等要求，鼓励建设集客运、物流、商贸、邮政、快递、供销等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形成以客运站为中心，辐射城乡，干支线相连，长短途结合，布局合理的多功能、多方位、多层次的旅客运输网络，逐步向舒适、便捷、高层次服务方向发展。

### （三）推进多式联运功能建设

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发挥铁路站场资源优势，拓展铁路站场货运服务功能，加快城市周边铁路集结转运和铁路站场设施改造，开展物资公铁接驳配送，打造“轨道+仓储配送”的铁路物流配送新模式，提高物资运输公铁联运比例，构建公铁联运配送新体系。建设集装箱铁路站、公路及铁路联运仓储中心、大宗商品批零市场，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建立货物运输“公转铁”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

### （四）推动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优化

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实施国四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治理，加快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完善营运车辆燃料消耗准入和退出机制，限制高耗能车辆进入运输市场。

### （五）推进城市绿色配送建设

鼓励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碳环保配送车型（如节能汽车、公共汽车），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协同推进快递包装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快递配送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规划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推广纯电动运输装备、装卸设备及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应用。

## 五、行业清洁化生产

按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实施全县所涉相关企业开展清洁化生产，落实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控制理念，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完成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把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纳入全县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中，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行业清洁生产和绩效整体评估。

**加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监督管理。**发挥典型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示范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对于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积极推广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带动全县清洁生产工作。

## 六、园区循环化改造

紧扣生态环境资源优势，紧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机遇，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打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地。推动产业园区整合升级，鼓励打造特色专业化园区，支持其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区，推进新材料产业绿色升级，提高绿色循环发展水平，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协同推进企业绿色转型、产业高效清洁和循环发展，打造绿色循环新材料产业发展基地。聚焦绿色产业，打造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推动现有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工业园区内部循环发展。**建立完善低碳循环经济体系，补齐循环产业链条，建设生态经济区。严把项目落地关，优化调整产业空间布局，构建内部关联度较高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能，实现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循环发展模式。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推进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实行园区分类管理，开展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改革。**深入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提升工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和对新增建设用地调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提高建设用地的投入产出率，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4.5%以上。鼓励建设多层、高层厂房，推动工业上楼；对园区内运输、供水、



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推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建立健全园区投入产出、绿色生态、特色发展、产业聚集等绩效考核机制，重点考核投资强度、能耗、亩产、环境等控制指标，支持条件成熟的工业集中区创建省级高新产业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

提高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到2030年地膜覆盖面积和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有效防控重点地区“白色污染”。

**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农业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陇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进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建设为契机，探索农业有机废弃物全利用、县域利用全覆盖、复合利用全循环的工作机制，走出一条“农业—环境—能源—农业”的低碳循环发展之路。树牢生态观念，推进减污降碳。陇县是传统的山区农业大县，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薪柴、生活垃圾等生物质能资源储量大。提高了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有效降低了碳排放。加强技术创新，实现变废为宝。推进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关键是技术上的突破。加强与高校开展合作攻关，利用相关技术优势，将有机废弃物转化为生物天然气，并通过营养回收和达标处理工艺，将尾水中的作物养分提取出来，生产有机复合肥，形成循环产业链，达到变废料为原料、变资源为产品的效果。通过发展农业技术，既能给农业生产插上科技翅膀，也能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生产与生态的双赢。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发布、经营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固体废物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严格控制增量，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推广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新技术。以尾矿、粉煤灰、炉渣、污泥、工业副产品石膏、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逐步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围绕生活方式生态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变的要求，以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优美人居环境、培育绿色低碳消费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为重点，在区域生活方式生

态化转变已有目标任务及阶段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完善城乡生态绿色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按照规划控制、基础先行、功能配套、生态友好的原则，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严控新增用地，合理绿地布局，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因地制宜推进城镇乡村发展。引导县城集约发展，结合用地条件、环境承载能力等要素，通过控制疏解、重点培育等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修复，合理疏导人口迁移。有序建设特色小城镇，突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体现地域文化特色。推进省级、国家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避暑旅游小镇、旅游小镇等建设，引导和促进人口、产业、公共资源等要素向特色集镇集聚。坚持产业、文化、旅游、居住“四位一体”建设特色小镇，持续提升小镇品质，积极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不断推进资源大开发、产业大发展、设施大提升，全面提升城镇化水平。

加强镇级生活污水设施、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处理、供排水等公共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推广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统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设施。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对公益性的设施（如城乡道路）的管护和运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鼓励政府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的市场化程度。

### （一）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和中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积极补齐全县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逐步实现县城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镇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率显著提高。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尾水达标排放。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推进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加快整治，持续巩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成效。到2030年底，县城及乡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83%以上。

## （二）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年）》中提出，截至2022年，宝鸡市至少有一个区全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其它各区至少有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截至2025年，宝鸡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按照《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年）》布局，宝鸡市开工建设两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为宝鸡市城区和扶风县，项目总处理能力1780吨/日，总装机容量3.42万千瓦；2021-2025年，规划建设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机容量1.2万千瓦。预测到2030年前规划项目全部投产后，全市生活垃圾焚烧线总规模2380吨/日，焚烧发电处理垃圾量占应处理量的59.7%。

《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20—2030年）》中提出，综合考虑宝鸡市城市建设、发展定位、经济基础等实际情况和差异性，有序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设施建设，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及处理全过程全流程和设施建设需求进行认真梳理、系统筹划、科学布局，推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有效衔接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2年，宝鸡市金台区、渭滨区全区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其他各区至少一个街道（片区）基本建成生活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至2035年，市区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对接《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年）》《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年）》《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20—2030年）》《陇县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3—2035）》，陇县提出合理布局环卫设施，实行分类收集，最终至焚烧厂统一处理，建立资源回收系统，实行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陇县采用将城市农村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集中处理方式，对城镇周边的村庄，通过城乡统筹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规划在县城北部郊区新建1座规模为130吨/日垃圾焚烧厂，服务陇县县城及其周边城镇。

## （三）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

加大水资源保护，改善城乡居民用水环境，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加快推进城乡供水设施配套、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农村饮水提质增效等城乡供水保障，扩建城乡供水提质增效工程，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创新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构建区域协调、保障有力、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开展节水行动，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化水管理体制改革的，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水利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大地下水和城乡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切实保障饮水安全。

到2030年，持续确保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地下水水质稳定达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限值，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GB3838-2002的II类标准限值，达标率维持100%；千河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水质III类标准，优良率达到100%。

持续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千河流域水质；实施千河流域（陇县段）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确保我县每个控制单元水质稳定达标、河道环境优美。

加快推进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推进陇县污水处理厂及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围绕饮水安全目标，合理规划布局，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万人或日供水在千吨以上农村水源地及乡镇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四）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提升县城生态品质。实施县城绿色形象工程，提高景观质量，形成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功能完善的城市绿化，构建“水在城中、城在绿中、山水共融”的自然山水城市的绿地风貌，推动“郊野生态绿地、城市防护绿地、公园广场绿地”复合型绿地建设。加强对县城内自然山体的绿化保育，并加强河流的绿化建设。切实做好廊道绿化提升工程，增补县城防护绿带，加快绿地广场、公园和绿道体系建设。

## 二、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 （一）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不断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

**产业兴旺。**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乳都、旅游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区域特色产业，区域知名品牌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农产品”销售体系建设，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持续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组建企业集团、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加快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配套服务组织集聚集群，健全“公司+合作社+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合作社为主体、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为基础的专业化分工产业组织体系。聚力“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主题，做大做强生态乳都、全域旅游两大战略支柱产业，转型发展生态工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新型经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提高全县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做强六大优势产业：奶山羊产业以东风镇、东南镇、温水镇等为重点，加快万只标准化奶山羊养殖场、千只奶山羊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等发展，建设优质奶源基地，打造千河两岸奶山羊产业带。全县奶山羊存栏达到100万只，建成奶山羊万只规模场10个、千只示范场50个、家庭牧场100个。苹果产业以曹家湾、东风、天成等镇为重点，推进集约化栽植、机械化管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建设万亩苹果标准化示范基地，支持发展千亩以上果园，完成5万亩苹果成龄园精细化管理，建成万亩苹果镇3个，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园10个，新认证有机苹果种植基地1万亩，矮砧苹果达到10万亩。推进苹果外贸产业园建设，建成盛源果品、陕果集团万吨冷藏库3座，冷链库容达到8万吨，外贸出口达到5万吨。食用菌产业围绕打造温水特色香菇小镇，建设西部食用菌之乡，做强坪头、流渠、苟家沟等十大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食用菌标准化生产、贮藏、加工基地，建成年产1000万袋食用菌原材料生产基地和食用菌深加工厂，食用菌种植规模达到5000万袋。核桃产业以城关镇、东风镇、河北镇、温水镇为重点，推进核桃低产园改造、核桃绿色有机基地、核桃交易中心等建设，支持开展“陇州富硒核桃”研究与技术开发，研发系列新品，提高核桃附加值。完成核桃低产园改造，面积稳定在56万亩左右。创建市级以上标准园10个，争创国家级核桃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烤烟产业划定基本烟田，建成烤烟标准化基地，不断提升上等烟比例和亩产值，面积稳定在3万亩左右，产值过亿元，推进烟叶产业田园综合体，创建全省优质烤烟强县。中蜂产业以八渡镇、固关镇、天城镇、温水镇为重点，建立优质生态蜜源基地，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效优质中蜂产业示范基地。建成蜜源基地2万亩以上，养殖规模达到10万箱。培育特色农业积极发展中药材、家禽、肉羊、肉牛、花椒、果蔬等特色种养农业，创建一批特色农业专业村镇、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抓好“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农产品稳产保供，保障农业生产有效供给。

**生态宜居。**制定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布局一批产业聚集、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的特色小镇，重点把天成镇和八渡镇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观光富民小镇。保护和开发传统古院落，加大古村落保护力度，打造历史文化名村，发展乡村旅游业。建设“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示范镇。

**乡风文明。**深化群众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不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水平、道德文明素养。成立村规民约理事会，修订和完善村规民约，促进乡风文明建设，切实转变群众的思想观念。以正面典型示范带动移风易俗，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气，通过正反面事例旗帜鲜明地号召村民向先进学习、向好人好事学习，自觉摒弃陈规陋习，使乡风文明建设深入人心。

**治理有效。**调动广大农村居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创造性，优化管理体系和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决策部署民主化，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的治理体系。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加大对返乡人才的支持力度，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生活富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支持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引导农民就近实现就业，加快发展家庭经营性产业，深化苏陕对口协作，大力推广“社区+工厂”“社区+景区”“社区+园区”等就业模式。通过鼓励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长产业链，对农产品进行初加工和深加工，将农业附加值留在农村，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深化农村改革，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大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立足村庄自然生态资源、环境条件和发展基础，建成一批宜居宜游美丽乡村。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饮水安全、电网改造升级、信息化建设和村庄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工程，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推进移风易俗、文明进步，提高农村文明程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中的建筑维护和修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的要求实施，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将生态作为乡村建设的“魂”，因地制宜地把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融合起来，挖掘乡村自然资源优势和生态美学价值，建设一个“农村建得更像农村”“让村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立足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

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覆盖延伸，对乡村原有基础设施提质升级，补齐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等环保公共基础设施短板，满足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绿色发展、农民享有高品质生活的现实需要。

**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行“四级两账五步走”工作指引，抓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快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步伐，加强农村学校厕所改造与管护、乡村旅游公厕建设与管理。统筹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有效衔接，支持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典型范例。截至2020年，陇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已达99.94%。到2030年，乡村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治理生活垃圾，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清理陈年垃圾，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回头看”。通过“六治”，实现“六无”，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排查、整治、监测四个清单和“六有”“四清一责任”、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经费保障等长效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体系机制，加快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和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实施全域污水治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到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及以上。加大“万人千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引导村民树立节水意识，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开展生活用水计量计费。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营造村庄宜居水环境。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实施“六治”（治垃圾乱倒、污水乱排、棚圈乱搭、车辆乱停、柴草乱剁、粪土乱堆），实现“六无”（全域无垃圾、无污水、无塑料、无污染、无危房、无焚烧），建设美丽山水乡村。巩固提升卫生镇村创建成果，大力开展省市级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开展卫生示范户星级评比，实现居室干净、厨房洁净、厕所卫生、院落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死角。落实“路长制”，加强村组道路绿化、亮化、美化，清理农村道路沿线两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推进乡村绿色公路建设。推进“河长制”，集中清理河面废弃漂浮物、河道障碍物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严禁河道管理范围内修

建厕所、圈舍，清淤疏浚房前屋后沟渠，实现河道沟渠干净通畅、水流清澈明净、水质洁净达标，改善乡村水生态环境。推进“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打造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确保做一个成一个。实施和巩固提高重点区域绿化，加快村庄、街道、道路和村边一片林建设步伐，提升村庄绿化覆盖率，构建良好的人居环境，提升陇县对外形象，实现“村在林中、院在绿中、人在景中”的乡村生态美景。

落实各镇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农村污水、垃圾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

### 三、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全民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新风尚。

#### （一）推进全民行动

**推进机关低碳行动。**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完善强制采购制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创建绿色机关，发挥党政机关的带头作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行绿色办公，发挥政府机关表率作用。

**推动绿色企业创建。**创建绿色企业，推动企业增强环保自律意识，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污染防治激励政策，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成果，深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自觉做好污染防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鼓励企业推行绿色采购，促进绿色销售。创新企业绿色文化，鼓励企业向公众开放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发挥社会主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倡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建立规范的环保公益组织、环保志愿者组织，为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环境社会治理搭建畅通和规范的平台与载体，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保公益发展，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发展环保志愿者服务项目，



带动公众参与生态环保公益活动。完善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机制，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强化公众参与监督。**加强政府网站的环境保护服务功能，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深化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问题曝光”制度，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县长信箱、生态环境微信客户端、新闻媒体等平台的公众参与监督作用，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曝光和跟踪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

## （二）践行绿色生活

**完善绿色生活设施。**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中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干线加油站建设充电桩，满足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包装袋使用，提升快递包装袋回收水平。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创建绿色社区和绿色家庭，健全镇级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村级生活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设备建设，城镇广泛推广节能照明和节水器具、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强城乡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完善绿色交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出行，推动宜行可达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完善城镇自行车绿道和健身步道。

**引导推行绿色消费。**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引导公众线上线下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放宽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增加衣、食、住、行、用、游等重点领域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大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引导节能、环保、低碳、绿色产品消费。完善绿色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发布城市和行业绿色消费评估报告。创建绿色餐饮，推行“光盘行动”，倡导粮食节约、抵制餐饮浪费，禁食野生动物。创建绿色宾馆酒店、绿色医院、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绿色景区等，推行绿色消费，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严格限制一次性生活用品使用，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逐步禁止生产

和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减少白色污染，培育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先进典型。广泛开展绿色低碳消费宣传，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空间格局、经济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到2030年，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一）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主渠道作用，做好生态文明宣传

充分发挥书籍、刊物、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在火车站、汽车站、公交车站、广场、镇政府驻地、村庄等主要出入口和户外广告中，张贴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理念。

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工作。编写《陇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干部读本》，向各党政机关部门发放读本、组织专题学习，提高各级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充分利用政府各级党政机关的简报，以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背景，及时掌握生态文明建设动态。

做好校园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工作。编制生态文明教材或读本，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师生生态文明培训，做好校园生态文明理念宣传。

做好社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工作。组织编写社区环境教育读本、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读本等。向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科研院所、民间团体及社会大众印发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手册，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增强社会各界的生态文明意识，丰富人民群众的生态文明知识。

#### （二）积极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新媒体

充分利用数字时代红利，在陇县政府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型媒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理念宣传。

在陇县人民政府网宣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内容，及时更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宣传普及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推广生态文明知识。

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充分利用其时效性，传播迅捷广泛特点，及时公开最新环保政策、资讯，同时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及时预警。在此基础上建立综合性公众参与主题网络宣教平台。

### （三）深入探索互动体验式生态文明新媒体

依托现有文化馆等设施，精心打造高质量、有特色、可体验的生态文化体验设施及活动，让居民深入体验，从而使其充分理解自然生态及生态文化内涵，提升居民生态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

探索在陇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以及典型的生态环保项目形成一批普及污染物减排、节约用水、生态产业技术发展以及环保知识宣教基地。

以气候变化、动植物资源、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等为切入点，深化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提高公众对自然生态环境的认知，感知文化、自然与社会进步的关系，树立生态文明的观念。

##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一）开设生态文明培训班

以政府为主导，积极调动环保专业机构、专家、环保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宣教基地、社区和公共文化设施等平台建立定期或不定期针对各类人群的“绿色课堂”“绿色讲座”，发放生态消费指南，全面普及环保知识。开发和建设一批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的环境教育课程资源。

对企业负责人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和知识培训班，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增强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企业内部定期开展生态文明相关的知识讲座、生态文明知识讨论会或辩论会、生态文明知识有奖竞答等宣传企业生态责任理念和生态文明理念。

### （二）完善生态文化宣传手段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理论研究，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繁荣生态文化。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采用数字传媒等新型宣传手段和传统宣传方式，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活动为载体，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宣教模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推进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强化互联网宣传阵地建设，加强

生态环境新媒体平台建设，唱响陇县生态文化品牌。在陇县人民政府官网，完善公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大政策文件，展示反映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及取得成果的简报，普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知识。

建设社区交流平台。建设以社区为单元的公众生态文明建言团体，畅通政府引导、公众参与、信息交流、成果展现等渠道，构建相关平台，特别是在农村和社区，充分发挥各类宣传栏的作用，张贴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措施及成果经验介绍、生态文明建设先进事迹、节水节电小常识等简报，每月更新一次，努力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气氛。

### （三）设立公众论坛

创建网络论坛、官方微博群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增加环境管理的透明度，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

##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一）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 1、加强政府生态行为意识

强化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化，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考核、竞职的内容，引导各级干部建立“绿色GDP”观念，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始终维持在100%。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责任的培训教育力度，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守法意识，明确环保责任。

加强新入职公务员生态文化培训。在初任培训设置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绿色管理思想教育、绿色消费教育等生态文明相关内容。重视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

开展生态文明学习调研。县级部门及各镇领导每年组织一次生态文明学习调研活动，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2、加强企业生态行为意识

加强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加快编写企业职工生态文明读本和企业内部生态文明环保条例，重点宣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及管理方法。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生态文化培训交流并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促进企业人员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生态理念的认识及提升相应的工作能力。

建立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群众参与机制与志愿者队伍，鼓励员工投身参与企业的生态转型。进行企业生态形象设计，树立特色生态形象。将企业的环保责任公开化、透明化，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生态责任感，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

### 3、开展农村生态文化教育

加强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培养有较高生态意识的新型农民群体，并建立认知文化、体制文化、生态文化规范和准则等。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引导公众关注和参与村内生态文明建设，结合生态文明知识制定通俗易懂的村规民约，鼓励村民关心生态环境质量，选择保水、节能、循环利用等绿色生活方式，增强村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意识。

### 4、加强社区生态文化建设

以创建生态社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针对不同社区类型制定相应规划，广泛邀请居民建言献策，参与共建。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态型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与伦理道德规范。

### 5、加强学校师生生态意识

将生态文明纳入教师的业务培训。通过对教师进行“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专题辅导、安排生态文明报告讲座、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先进院校进行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对生态文明的理解，开展生态文化的渗入式教育研究。

制定差异化生态文明教育方式。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特点制定差异化生态文明教育方式。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特点将生态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当中去，结合本地历史文化及自然环境特点，开发编制系列生态文明辅助读本，按走近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三个阶段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意识。

## （二）广泛开展生态文化主题活动

### 1、开展绿色机关建设工作

深入开展“绿色机关”创建活动。政府机关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实行能耗统计与能源审计制度，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的“绿色化”。加强相关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数据库、操作系统、网络等基础设施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打造“绿色办公室”。从建筑材料、办公室的设计、办公室采购实现建筑节能和生态环保。加大绿色建筑材料使用比例，实行绿色采购，提高材料循环利用率。建立环境安全应急机制，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全县每年开展一次“生态文明型机关”和“绿色部门”评选活动。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予以表彰，促使各级领导干部高层次、多方位的完成生态文明的各项建设工作。

### 2、积极开展“绿色校园”创建活动

积极开展“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在全县各级学校开展校园绿化活动，在教学楼教室、走廊、水房、操场及草坪等醒目位置设置警醒标语，在基础条件较好的学校增设中水系统等环保设备。

积极开展生态文化社会实践活动。充分结合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水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举办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演讲和征文比赛等活动，组织学生成立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公益活动，宣传环境保护、生态安全法律法规。

### 3、鼓励群众性环保组织活动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论坛，引导环保志愿者扎实有效推进生态公益活动。

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扎实开展各类生态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创建等活动，加快绿色细胞工程创建，积极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活动，共建共享绿色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增强生态文化活力。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围绕陇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陇县未来一段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六大工程。“六大工程”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共计28个重点工程，预计总投资约为**26.391亿元**，其中：生态制度建设工程3个，投资0.8亿元；生态安全建设工程8个，投资3.505亿元；生态空间建设工程2个，投资2.287亿元；生态经济建设工程7个，投资12.044亿元；生态生活建设工程7个，投资7.735亿元；生态文化建设工程1个，投资0.02亿元。

表4-1 陇县2022—2030年重大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一	生态制度					
1	全县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	新建	建设监测站，购置各类监测设备、培训监测人员，全面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022年—2030年	2000	县生态环境局
2	大气污染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增加降尘监测、VOCS监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自行监测的站点及设备。	2022年—2030年	3500	县生态环境局
3	千河沿线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新建	在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万人千吨水源地，千河上、中、下游断面等地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2022年—2030年	2500	县生态环境局
二	生态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4	千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	新建	培育水源涵养林、新修滚水坝及修复河床。	2021年—2027年	8000	县生态环境局
5	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规范化项目	新建	建设陇县工业危废收集转运中心，对全县各类涉及工业危废的企业危废实施统一监管、统一收集转运。	2025年—2030年	5000	县生态环境局
6	陇县金矿及铜钼矿开采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陇县金矿及铜钼矿开采历史遗留废渣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清理陇县老虎沟金矿选矿废渣、陇县八渡镇铜钼矿选矿废渣。	2021年—2026年	750	县生态环境局
7	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闭场修复治理项目	新建	开展陇县垃圾填埋场闭场生态修复工程。	2025年—2030年	5000	县住建局
8	陇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建设项目	新建	对全县林木种质资源进行全面普查、收集、制作，保存本区域具有利用价值资源，建立资源管理系统。开展病危、受伤野生动物救护及野生动物保护。	2021年—2025年	100	县林业局
9	陇县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乡镇畜牧兽医站改扩建项目	新建	改扩建11个镇畜牧兽医站共计6679.5平方米，购置办公桌椅、电脑、冰箱、干燥箱、检疫操作箱等设备。	2022年—2025年	200	县畜产局
10	林草生态修复治理及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新建	林草生态修复治理及林木良种培育。	2021年—2030年	1000	县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11	陇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工程	新建	治理河流20公里及疏通河道。	2021年—2030年	15000	县水利局
三	生态空间					
12	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高标准农田15万亩。	2021年—2030年	22500	县农业农村局
13	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新建	铺设河道水泥桩防护栏366个，设置安装智能语音提示系统13套和保护站标示牌1个，购置巡护设备1批和野外救护设备4套，组织保护区水生野生动物专项调查1项，安装卡口视频监控11个，升级改造视频监控中心，建设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修复与治理仿生态河道150米，购置遮阳网（篷）400平方米，开展宣传活动2次，宣传推广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片1年，制作宣传牌10个，宣传画册1800本，布设宣传长廊36米，组织业务技能培训2次。	2023年-2024年	366.45	县细鳞鲑管理处
四	生态经济					
14	陇县东区集中供热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对陇县东区进行集中供热，供热面积约260万平方米，供热负荷约150MW。新建空气源热泵供热站6座，安装燃气热水锅炉4台，配套建设变电站、烟气净化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新建二级换热站15座，敷设供热管网8500米。	2023年—2024年	20265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15	陇县南岸新城供热工程	新建	拟对南岸新城片区进行集中供热，供热面积约 130 万平方米，供热负荷约71.5MW。新建空气源供热站 1 座，配套建设变电站、数据传输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改造 DN900 供热管网 600米、新敷设 DN500 供热管网 1500 米。	2023年-2025年	12691	县住建局
16	陇县县城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	改造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千邑路、尚德路、崇文路、南街、南道巷等，拆除原道路路面，排水管道，恢复道路路面，新敷污水收集管网9条，共计15207米，配套检查井367座。	2023年-2030年	23473	县住建局
17	陇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建成高温无害化处理车间200m <sup>2</sup> 、病死畜禽分类分拣操作间100m <sup>2</sup> 、10吨低温冷冻库50m <sup>3</sup> 、防疫绿化隔离带600m <sup>2</sup> 、排水渠800m；购置设备共计18台（套）。	2024年—2025年	510	县畜产局
18	陇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	新建	新建10栋智能标准化厂房，1栋5层产业配套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一处，建设配套服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	2023年—2025年	26000	县工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19	陇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天成镇铁塬村高端民宿，马曲民宿改造，八渡镇杨家庄村改扩建民宿，大力村研学基地；固关镇固关里露营地提升扩建、固关街改造；新集川山居精舍、民宿改造等。	2024年—2025年	1500	县文旅局
20	陇县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约60.6765亩，总投资3.6亿元，建筑面积24437m <sup>2</sup> ，其中：文化馆2725.62m <sup>2</sup> 、剧院4988.88m <sup>2</sup> ；图书馆3182.43m <sup>2</sup> ；博物馆3019.40m <sup>2</sup> ；科技馆及城市展览馆2954.99m <sup>2</sup> ；地下停车场及人防5444.92m <sup>2</sup> ；市民活动中心1998.36m <sup>2</sup> ，停车位188个（地上106地下82），新建充电桩50个。	2024年—2025年	36000	县文旅局
五	生态生活					
21	陇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为19.63 亩，建设 120t/d 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 1 条，配套烟气处理系统及余热利用系统；同时建设 10t/d 餐厨垃圾预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车间、绿化、照明、道路硬化、办公用房等辅助工程。	2023年—2025年	17800	县住建局
22	陇县县城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	新建	共新建5座垃圾中转站，总占地面积6.75亩，近期总处理规模为90t/d，远期总处理规模为120t/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收转运站建设（配套设施）、垃圾收运系统（分类收集设施、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及转运车辆）等，并配套水电设施、进厂道路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2025年—2030年	5050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2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新建或提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2年—2030年	30000	县生态环境局
24	乳酸菌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乳酸菌生产线1条，建设生产车间、化验室、实验室、研发中心及配套相关设施。	2023年—2025年	4500	县工信局
25	农村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新建	对我县86个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开展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	2021年—2029年	3000	县生态环境局
26	陇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新建	新建水源地工程1处，水厂5座，安装管道40公里；改造入户计量设施9730处，安装管道32公里；新建4万立方米传统构筑物地表示水厂1座，水厂分生产区和生活区，配套建设输配水管道83.5公里。	2021年—2030年	15000	县水利局
27	陇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围绕提升人居环境，修建污水管网及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垃圾处理中心，配套建设垃圾中转站。	2024年—2025年	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六	生态文化					
28	环境保护宣传能力建设	新建	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才，购置所需设备。	2021年—2030年	200	县生态环境局

## 第二节 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 （一）有力促进经济增长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一个地区特殊的经济增长点。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巩固期间，将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景观格局、构筑绿色产业、提升生态文化，这些投资将继续拉动和扩大内需，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 1、降低工程投资与生活成本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后，可以降低道路隔声降噪设施、水利防洪设施等方面的工程投资，减少了地下水资源的保护与恢复、土壤肥力的改良、城市空气净化等方面的工程投资。空气质量的改善，尤其是颗粒物的控制可降低家庭清洁除尘以及洗衣、洗澡等活动的频度和用水量，还能免除安装空气净化器等投资。

##### 2、减少资源使用成本

水资源节约、雨洪利用和中水回用使得全社会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成本大幅下降；通过节能降耗，使能源成本降低；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使陇县企业的原材料成本降低。总之，全社会的资源成本在资源的减量使用、循环使用和回收再利用过程中得到显著降低。

##### 3、降低防灾、减灾、救灾投入

环境安全、生态安全水平的提高，最大的效益体现在对各类灾害尤其是累积性灾害的减免。各种污染都可能通过水、土壤、大气等介质通过富集作用沿食物链传递到人体当中直接威胁健康状况，而且会长期潜伏在环境中难以去除。本规划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得以落实后不仅可以降低这种累积性的污染危害，而且能够有效地遏制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爆发或传播。减少陇县城市涝灾、洪水、地面沉降和裂缝、地下水污染等都会危及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本规划通过长期的生态建设和保护，培育健康的生态过程，使得在极端气象条件下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性灾害的损失。

#### （二）有力促进陇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以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为契机，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加大高新技术投入、发展生态产业，可以有效改变目前陇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和污染重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使陇县经济结构更加合理，产业结构更加优

化，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高，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县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生态环境建设的各项重点工程实施，将使陇县保持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稳步提高经济总量，改善经济发展质量，提高总体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综合竞争力提高。

### （三）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在以生态环境建设为载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产业结构，产业布局更加合理，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2030年三产业的比例预计达到18：55：27，农、林、牧产品综合加工生产能力增强，提高了农副产品的经济效益，将陇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使全县经济实力增强，发展后劲十足，粮食、蔬菜、烤烟、林果和畜牧等农林牧综合加工业产值得到大幅提高。

### （四）循环经济促进经济发展

环境污染治理和退化生态区域的恢复与建设，也将取得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可节约开支，减少环境污染带来的损失。废物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既能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也将带来较大经济效益。

### （五）增强招商引资能力

通过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城乡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陇县城市服务功能将显著增强，环境将更加优美，整个陇县城市的品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投资环境的竞争力极大增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成为招商引资的资金洼地和投资热土，给陇县经济发展带来强劲的推动力。

## 二、环境效益

### （一）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本规划生态环境体系建设中所提及的一系列措施将显著消减环境污染排放，全面提升陇县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居民将生活在蓝天、水清、山绿整洁的生态陇县环境当中。

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过程中，通过城乡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农村清洁能源的普及，生态镇村的建设、工业“三废”治理的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饮用水源的保护等这些项目的实施必将极大地提高城市和农村环境质量，美化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改善居住条件，减轻自然环境的负荷。

城乡绿地系统、生态居住区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将不断完善，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水污染将得到根本治理，固体废弃物得到安全处理，基本实现清洁生产，空气质量始终保持良好，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中心城市和建制镇绿地覆盖率、人均绿地面积等大幅提高，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

## （二）全面提升生态功能

通过生态功能分区，结合大型生态区块的管育，及关键性自然生态走廊和节点的建设，将形成县域生态安全格局，提高并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森林覆盖、水土流失防治、水源地保护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各项相关指标得以实现，并进一步改善城乡面貌，为城乡居民的休憩提供优美的场所。同时各项抗灾、减灾和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的体系将逐步健全，从而使陇县抵御生态环境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防止和控制农作物污染及畜禽养殖业污染，基本消除农村垃圾污染和生活污水污染，推动全县农产品无公害化生产和农民人居环境的改善，促进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的改良，为陇县农业生态系统安全、健康、高效、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社会效益

## （一）普及生态文化理念，提高居民消费品位

通过生态文化建设，不断增强居民生态环境意识。选择循环经济的产品、对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利用、能源的有效使用、对生存环境、物种的保护等绿色消费观念深入人心，从而形成绿色消费市场，并最终实现可持续消费，促进居民的环保意识、消费品位和生态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保障陇县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发展。

## （二）提高人口素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进一步加大对文化教育基础设施的投入，居民受教育人口比例和受教育程度都将不断提高。随着生态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将有效推动陇县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促进整个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使陇县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 （三）人民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通过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们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将更加和谐。同时，随着人均收入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恩格尔系数和贫困人口的不断下降、交通、通讯、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二元结构将逐步消除，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

### （四）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发展

社会环境和谐有序，贫富差距逐步缩小，社会保障体系逐渐成熟，人民在生活、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等方面享有的内容不断得以完善，权利得到保障。科技推广和技能培训力度加大，劳动力素质大幅度提高；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救治、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处置突发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面实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文化、体育、人口工作基本适应社会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最终达到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健康快速发展。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是一项多学科交叉，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多部门协作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为了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必须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机构，总体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巩固提升和其所涉及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资金筹措、检查指导、考核迎检等工作。

陇县成立了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复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领导小组需要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区成果巩固提升的目标责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将生态文明示范区成果巩固提升任务纳入其中；分解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区成果巩固任务，由县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各镇、相关部门同样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为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成果的监督。县政府应当每年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报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巩固提升情况，及时报告本行政区内发生的重大破坏生态环境事件。未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指标的，需向上级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建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分解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对县级部门和各镇进行目标责任量化考核，签订年度工作任务书并制定评分标准和细则。依据生态文明建设的不同定位和有侧重的工作重点，设立科学的、差异化的生态文明示范区考核体系，并将目标考核、领导干部考评及社会评价纳入综合考评体系；实行年度考核和阶段考核相结合。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对本规划内容实施动态调整，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形成长效机制。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根据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指数优劣状况，对其实施经济奖励或处罚。

## 第三节 资金统筹

### 一、多渠道筹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建立项目融资、银行贷款、证券市场等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转化和利用。增加财政预算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重点建设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等工程项目。推动各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专项建设资金和国际项目援助支持。

按照全县公共财政的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建设情况逐年调整并保证持续增加和落到实处。坚持多渠道并举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的资金投入问题。对于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应全部纳入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专项财政资金支持。对于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和生态环境监督能力建设等社会公益性项目，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形成政府、企业、个人、集体共同参与，国内外多方融资，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巩固的投入。

### 二、继续实施生态补偿制度

继续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加快建立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修订完善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

### 三、加大资金的监管力度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统筹运用财政预算投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资金，使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为保证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巩固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建立有效的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申请、使用实行全过程跟踪、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加大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和资金使用失误的责任追究工作力度。

## 第四节 科技创新

### 一、扩大科技合作交流与开发应用

积极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技术加强先进环保适用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陕西省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陇县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

### 二、强化环境保护基础研究

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容量动态预测等基础理论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 三、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

建立一套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创建和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建立专项基金，引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同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巩固专业队伍。

### 四、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

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定期发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评估报告。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建设环境资源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利用网络技术、3S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

### 五、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建立生态环境科技项目交流市场，有效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有关优惠政策。

## 第五节 社会参与

### 一、营造创建工作良好氛围

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立县、绿色建县”“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等发展理念融入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过程，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以环保为主题的节日，采取举办“六·五”环境日公益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环保志愿者低碳出行体验活动、召开生态环境新闻发布会、举办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等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 二、推广生态文明地图

建立正确反映生产、消费、流通过程中正面和负面效果的生态文明地图；鼓励民众积极在线参与生态文明地图建设。随时观察、监督和评估城市各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态势，激励、表彰和弘扬先进的生态文明行为，批评、监督和劝导生态不文明行为，宣传和普及生态文明知识、监督和评估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生态建设绩效。

### 三、构建高效完善的公众参与机制

陇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巩固，本质上是“公众事业”，离开了公众参与，它将行之不远。公众参与使各方都能够平等的表达意见，是减少解决环境问题社会成本的有效手段。公众参与机制的首要功能是制约领导干部的权力，另一个功能是促进在环境问题中各个利益方的合作。提高公众参与度是培育公众的生态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形成。更重要的是，我们应当避免因环境问题激化社会矛盾，成为社会不和谐因素的导火索。

信息公开，保障公众对环保的知情权。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大环境相关信息的宣传和公开，用通俗的语言加强公众对环境信息的传播和理解，逐步增强公众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使公众参与制度深入落实。政府环保相关政策、制度的宣传；重点排污单位、重要工程的环保信息公开，同时各生态项目建设也要求相关单位依据公众参与制度制定公众参与工作方案；环保基础设施日常运行中的信息公开。

拓宽和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发挥公民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体现政府、公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公共事务共同作用的过程。要在政府、公民、企业、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合作关系，扩大民众参与，并建立使非政府组织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的机制，包括健全法律体系和加强政策鼓励，为非政府组织创造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通过发挥资金支持方面的作用，直接扶持和培育非政府组织等。一些重大的环境政策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对那些密切关系公众环境权益的项目举行听证会，广泛了解公众的意见，集中民智，使得决策实现科学、依法和民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相关非政府组织培育机制；环保听证会制度的完善；以电视、网络、报刊、走访、调查问卷、听证会或者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制度保障公众参与环保。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让公民、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等都可以为了社会的公共利益而以自己的名义向国家司法机关提起诉讼，从而制止和处罚环境破坏行为。

#### **四、实施规划的长效动态监管**

规划实施过程中，由陇县人大、政协，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以及群众代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长久实施。